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21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指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2
一、	公司信息	2
二、	基本情况	2
三、	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
四、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报告	8
一、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8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8
三、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4
四、	报告期内负债质量	14
五、	报告期内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6
六、	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28
七、	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28
八、	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28
九、	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35
二、	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35
三、	本行对外投资状况	35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5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6
六、	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36
七、	关联交易情况	36
八、	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37
第六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39
一、	股本变动情况	39
二、	股东情况介绍	39
第七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和机构情况	45

一、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5
二、	员工情况 .....	54
三、	报告期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	55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	57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	57
二、	股东大会 .....	57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59
四、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	63
五、	关于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	66
六、	关于投资者管理关系和信息披露情况 .....	67
七、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	67
八、	董事会工作报告 .....	68
九、	监事会工作报告 .....	74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	88
第十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9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1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0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本公司/公司/湛江农商银行/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	指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金监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湛江金融监管分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章程/公司章程	指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报告提及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为本行经审计后口径数据。

##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湛江农商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an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卢健民

### 二、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综合营业大楼2幢
公司注册地址邮编	524000
公司办公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综合营业大楼2幢
公司办公地址邮编	524000
公司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6日
公司网址	www.zjnsyh.com.cn
客服热线	0759-3126028
信息披露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三、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

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经营模式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为广大城乡居民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三农”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稳健经营，防控风险，依法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打造零售金融、小微金融及同业金融的优势，深耕实体经济、现代“三农”、小微企业客群，持续提升业务发展能力。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025年，本行坚守本土金融主力军定位，紧扣湛江作为省域副中心城市与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建设机遇，聚焦支农支小、服务实体主责主业，在区域深耕、产业适配、数字化运营、风险管控与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续锻造差异化优势，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本土渠道与普惠服务优势突出。本行依托城乡全覆盖的网点体系，持续下沉服务重心，切实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通过精准对接农户、小微主体融资需求，稳步扩大贷款覆盖面，构建起贴近基层、响应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形成独具特色的本地化服务优势。

产业金融与产品创新能力领先。深度对接海洋经济、临

港产业、特色农业、小微园区等地方重点领域，创新推出“船长贷”等本土化特色产品，落地农业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在建船舶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模式，精准满足产业链上下游融资需求。依托法人机构决策高效优势，简化流程、优化审批，以专属产品与定制方案巩固核心客群，将资源禀赋转化为发展动能。

数字化转型赋能经营提质增效。稳步推进金融数字化发展，运用客户画像系统，精准开展客户营销管理，优化金融服务效能，提升获客、风控与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金融市场业务，落地柜台业务旗舰店债券交易等创新业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与资金运营效益，增强流动性管理与综合盈利能力。

全面风控与合规治理根基牢固。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贷“三查”与全流程管控，严守合规经营底线，资产质量保持稳健。完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强化董事履职、内控监督与合规文化建设，以规范治理提升决策质效与内控水平，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党建引领与人才队伍保障有力。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共建凝聚政银企合力；实施人才工程与专业序列建设，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金融队伍，以组织力与执行力保障战略落地。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经营业绩（万元）				
营业收入	71993.47	77230.00	-5236.53	76280.10
营业支出	43805.46	44825.83	-1020.37	40454.30
营业利润	28188.00	32404.17	-4216.17	35825.80
利润总额	27917.20	32022.95	-4105.75	35783.15
净利润 <sup>1</sup>	6333.50	32167.73	-25834.23	33146.5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0.80	-381.21	110.41	-42.65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333.50	32167.73	-25834.23	33146.5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6.06	32060.04	-25453.98	3290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9	26685.24	-25365.75	39691.41
每股计（人民币 元/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0	2.48	-0.08	2.2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9	-0.15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9	-0.15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9	-0.15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16	-0.15	0.24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17	0.89	-0.72	0.96
资本利润率	1.57	8.16	-6.59	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8.20	-6.63	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8.17	-6.53	9.05
净息差（1104 报表口径）	1.59	1.91	-0.32	1.95
净利差（1104 报表口径）	1.75	1.71	0.04	1.72
成本收入比	46.34	44.41	1.93	44.96
资本充足指标（%）				

<sup>1</sup>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按要求缴纳所得税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资本充足率	23.33	25.11	-1.78	23.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22	24.00	-1.78	22.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2.22	24.00	-1.78	22.43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79	1.51	0.28	1.37
拨备覆盖率	208.70	271.83	-63.13	322.13
拨贷比	3.73	4.10	-0.37	4.41
集中度指标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97	7.57	1.4	8.2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0.77	10.13	0.64	10.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91	1.70	0.21	1.7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7.9	8.22	-0.32	8.90
规模指标 (万元)				
资产总额	3793137.12	3700860.67	92276.45	3567059.85
负债总额	3395791.94	3290268.28	105523.66	3189467.66
股东权益	397345.18	410592.39	-13247.21	377592.19
存款总额 (不含应计利息)	3051568.89	2937607.91	113960.98	2854371.52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361638.54	347212.34	14426.20	377653.46
企业定期存款	174047.35	168564.97	5482.38	143370.59
储蓄活期存款	720493.71	690857.14	29636.57	691568.31
储蓄定期存款	1792754.61	1727002.29	65752.32	1638052.39
其他存款	2634.68	3971.17	-1336.49	3726.77
贷款总额 (不含应计利息)	1957926.22	1915281.72	42644.5	1859297.12
其中: 企业贷款	628264.07	595967.4	32296.67	626332.07
零售贷款	1037423.48	1004743.53	32679.95	893090.97
贴现	292238.67	314570.79	-22332.12	339874.07
资本净额	417190.89	429521.14	-12330.25	396383.67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397345.18	410592.39	-13247.21	377592.19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0.00	0.00
二级资本	19845.71	18928.75	916.96	18791.48
加权风险资产	1788378.21	1710533.71	77844.50	1683543.60
贷款损失准备	73107.55	78617.76	-5510.21	82009.31
迁徙率指标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84	5.44	-2.6	3.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7.06	15.99	1.07	6.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5.77	76.97	8.8	5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1.21	20.78	50.43	0.11
监管指标 (%)				
流动性比例	92.29	92.75	-0.46	93.88
存贷比	64.16	65.20	-1.04	65.1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3	0	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628.68	81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80	-381.21	4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0	0
所得税影响额	6.09	139.78	-213.25
合计	-272.56	107.69	569.1

## 第四节 经营情况报告

###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5年，湛江农商银行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集团“类分行”管理定位，认真落实集团化统一管理各项要求，全面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紧跟集团战略部署，围绕改革攻坚、防控风险、提质增效主线，强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系统性防范，坚定不移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实现机构稳健发展。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服务能力，在特色领域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建立常态对接机制，夯实对公客户基础。建立政银对接机制，获取重点行业政策、信息名单、财政性资金动向等。积极批量拓展行业协会、商会成员、核心集团客户上下游企业、村组客户等客户群体，进一步提高获客效率。目前，已与20个行业协会及商会建立常态化对接关系。二是加强服务创新，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针对不同客户群，印发专项营销方案，以“总行+支行”双重对接模式，加大走访小微企业力度，优化极速服务通道，截至2025年末，走访小微企业9984户，累计授信金额12.71亿元，累放贷款金额9.92亿元。三是逐步做深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走访市区各工业园区、集群产业、科技创新企业等，主动对接深挖企业金融需求，“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

务方案，逐步做大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规模。截至 2025 年末，科技贷款余额 3.33 亿元，普惠贷款余额 38.66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1.79 亿元。**四是精准发力个人贷款，优化营销结构。**通过配套客户清单、重新修订《消费贷款质量提升方案》等措施，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优化升级特色产品，持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增新量、稳存量、控风险。截至 2025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 103.74 亿元，较年初增 3.34 亿元。

**（二）聚焦降本增效，强化业务转型，在可持续性上实现新作为**

**一是靶向优化存款结构。**个人方面，上线现金类理财转化高息需求客户，全面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及产品利率，重点降低长期限存款成本。新增低成本存款日均考核机制，引导资金向低成本方向转化。对公方面，锚定村组、财政、有贷户三大重点客群，结合客户资金流动规律，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全行存款付息率降至 1.40%，较年初下降 24 个 BP。**二是突出场景深化拓展。**通过联合人社部门创新推出“跨城旅游”“长者饭堂”优惠支付满减等活动，以“社保卡+代发+权益”的模式，精准对接社区、村委、学校等，大力拓展他行客户更换本行社保卡。创新渠道，推出电子社保卡网点专属二维码，提高电子社保卡签发率。同时，通过引入母行、兴银等优质代销产品、加强团队专业培训、优化考核激励政策等措施，代销业务实现了良好开局。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代销理财余额 2.67 亿元，较年初增长 0.11 亿元，增幅 4%。三

是合理配置资金资源。优化资金投资结构，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利率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拉长久期+梯度配置”，合理配置债券、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截至 2025 年，资金业务营收 4.85 亿元，净收 4.45 亿元。

（三）聚焦风险管控，强稳健底座，在合规管理上实现新成效

一是坚守风险底线，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聚力化解不良资产。锚定“压降存量、防控新增”目标，以“三张清单”构建链条式管理体系，推动总支联动协同发力。对存量贷款分类施策，采取大额贷款逐笔跟踪、小额贷款分类管控、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等举措做优资产质量。总行牵头联动支行与辖区法院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批量查控旧贷案件的账户，借助微信、支付宝账户冻结等手段，掌控小额信用贷款协商还款的主动权。整合拍卖信息，加速大额资产拍卖。2025 年全行表内不良贷款处置额为 3.17 亿元，收回表外已核销贷款 1.17 亿元。二是深耕合规案防管理，打牢稳健发展基石。以“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管理理念，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与薄弱风险点，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与内控合规检视，从严抓实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宣贯渗透，着力构建“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合规长效机制，为经营发展筑牢安全屏障。三是安全保卫常抓不懈，运营环境平安稳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结合《银行保险机构安全保卫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营业场所、自助银行、业务库、办公场所、监控中心、数据机房、员工宿舍、枪支弹药、押运、消防安全等重要风险点摸排和隐患整治,加大大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力度,增强风险应对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稳健运营。**四是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织密消费者权益保护网。**健全消保工作长效机制,将消保要求嵌入产品设计、营销推介、售后管理等全流程,有序推行养老适老措施落实见效,有序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守住钱袋子”等主题宣传活动,有序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累计开展活动 55 场,惠及群众 1.45 万余人次,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优化投诉处理流程,畅通投诉渠道,全年受理客户投诉 87 件,办结率 100%。同时,深化银警协作联动,成功拦截可疑涉案线索 16 条,为群众挽回资金损失 132.8 万元。反诈工作成效显著,获得湛江市反诈中心高度肯定。

**(四) 聚焦改革创新,强化治理效能,在发展活力上实现新突破**

围绕“扁平化、集约化、垂直化”改革目标,本行于 2025 年全面启动组织架构改革,遵循“顶层设计、分步实施、平稳过渡”原则,配套重构业务营销、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体系,初步构建“治理清晰、条线顺畅、协同高效、风险可控”的新格局。**一是强化总行部门整合。**以构建生态型组织为目标,对总行部门进行整合优化。**二是优化分支机构架构。**按“扁平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重构业务营销体系,强化一级分支机构利润中心定位,将其内设部门调整为对公业务、零售

业务和综合管理三类团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三是**推进条线集约化管理**。按照“应收尽收、成熟一项上收一项”原则，集约上收中后台职能。授信审批职能与反洗钱监测分析职能均完成上收。设立集约处理中心，实现运营业务集中化、标准化处理。四是**深化绩效考核与资源配置改革**。立足新架构，以“强化条线垂直管理、突出团队与个人双维考核”为导向，系统推进考核机制改革。

**（五）聚焦中心工作，强化监督约束，在党建引领上实现新强化**

**一是党建引领把关定向**。严格落实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明晰三会一层职责边界和科学决策流程，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重点任务安排清单，分解细化 32 项工作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建立“四讲五学”机制，层层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最新要求入脑入心，凝聚员工思想和行动共识。2025 年，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 773 次、线上网络课程学习 4 场、邀请市委党校专家线下集中授课 7 场，覆盖全体党员和群众。**二是审计监督有力发挥**。坚持风险导向原则，构建“问题发现—风险预警—整改闭环”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持续推动“审计—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强化对重点业务、关键领域、风险岗位的审计监督，优化完善责任认定及追究流程和问责标准，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行为，切实筑牢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2025 年，组织实施专项审计项目 12 个，

对 344 名员工开展离岗离职审计。三是纪检工作从严从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将廉洁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廉洁家访、警示教育，组织旁听公职人员受贿案、签订廉洁承诺书，举办“廉洁家风”主题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从业环境。2025 年，在湛江市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总结大会暨纪检监察工作联席会议上，湛江农商银行凭借扎实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成效，再度获评“优秀单位”称号，成为全市唯一连续三年获得此项荣誉的农合机构。

（六）聚焦文化引领，强化队伍建设，在凝聚合力上实现新提升

一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铸造高素质专业队伍。推进全员培训体系化建设，培训内容涵盖高管合规培训班、制造业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分析专题培训、不良资产清收策略与催收谈判技巧培训、总支联动运营工作培训等多个关键领域。2025 年，组织线上线下共逾 200 场次培训活动，覆盖总人次逾 2000 人，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二是厚植企业文化根基，提升员工幸福感。锚定服务职工、凝聚合力目标，扎实推进“暖心工程”，常态化开展春节、中秋、生日及退休等慰问活动及困难帮扶，以文体活动为抓手，开展“三八”妇女节、儿童节、改制六周年等团建活动，组队参加湛江银行同业工会气排球赛、市总工会乒乓球赛等赛事，组织八段锦健身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幸福感，凝聚团队合力。同时，积极响应市总工会号召，开展“致敬环卫工人”慰问活

动，以工会爱心驿站为支点，主动扛起社会责任，以务实行动讲好农商故事，传递金融正能量。

###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 379.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9.23 亿元，增幅 2.49%；各项存款余额 305.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4 亿元，增幅 3.88%；各项贷款余额 195.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6 亿元，增幅 2.23%，显示出较稳健的增长态势。

**经营效益同比下滑。**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总收入 11.9 亿元，同比减少 1.22 亿元，减幅 9.31%；财务总支出 9.11 亿元，同比减少 0.81 亿元，减幅 8.18%；经营利润 3.76 亿元，同比减少 0.35 亿元，减幅 8.62%；净利润 0.63 亿元，同比减少 2.58 亿元，减幅 80.31%，主要是按要求缴纳所得税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成本收入比 46.34%，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承压整体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拨备覆盖率 208.70%，高出监管标准 140%的 68.7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3.5 亿元，不良率 1.79%，较年初上升 0.28 个百分点。

### 四、报告期内负债质量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本行以平衡安

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完善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优化控制与监督体系，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负债质量六项要素，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负债质量。一是通过优化客户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提升活期存款占比，降低对大额存款的依赖；二是优化客户结构与融资渠道，减少对单一存款来源的依赖，适度拓展同业负债等主动负债，平衡负债组合，降低集中度风险；三是加强资产负债期限、利率匹配管理，避免过度错配，匹配资金供需，降低流动性风险；四是提升主动融资能力，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合理安排同业融资、再贷款等，增强资金灵活性；五是提升存款业务的定价水平，控制存款付息成本，通过产品创新、客户分层管理，降低高成本存款占比，提升负债成本管控能力；六是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确保负债业务的会计核算、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89.86%，存款贡献稳定的资金来源；存款付息率由上年末 1.64% 下降至 1.40%，共下降 0.24 个百分点；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92.29%，流动性匹配率为 194.27%，核心负债依存度指标 76.96%，均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 五、报告期内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监测管理体系和内审体系。

###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总行全面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和各分支机构构成。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相关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并对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行为依法合规稳健运行。高级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强化基础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2025年，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全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强化风险研判、统筹协调与监督管控能力，推动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完善。一是强化风险治理顶层设计，压实管理责任。高级管理层坚持把风险防控摆在经营管理突出位置，定期召开行长办公会、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部署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重点领域管控措施，明确年度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管控目标，确保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2025

年，行长办公会召开 38 次，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召开 9 次。二是提升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实现动态管控。依托信贷管理系统及内控合规系统，高级管理层持续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大额授信、关键岗位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测，完善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切实提升风险预判和快速响应能力。三是健全风险决策与督导机制，强化执行落地。高级管理层对重大风险事项、重大授信业务、重要制度修订等实行集体研究、科学决策，严格执行风险审批流程和授权管理。同时加大对基层机构、业务条线风险管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跟踪问题整改进度，推动风险管控要求穿透到岗、落实到人，确保各项风险管控措施落地见效。

## 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机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个业务条线，包括表内外业务，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各类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以及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一是发挥制度引领效能，2025 年本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发挥制度引领效能，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构建。2025 年本行修订完善《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

偏好管理办法》等 8 份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强化主动风险管理能力，贯彻落实《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引导各类业务有的放矢加强风险管理；三是依托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优化风险管控决策机制，定期召开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各类风险报告，聚焦全行的风险状况，不断改善提升全行风险管理能力。四是开展各类风险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提高本行应对极端事件风险的反应能力和抵御能力。

### 3. 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在法人层面对各机构、业务条线，对表内和表外、本外币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每项业务制定对应的业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的政策和程序，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同时，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及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传染，确保在不同层次上和总体上及时识别风险。此外，本行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内容、频率和路线。

###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通过制定《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2025年版）》等内控制度，规范本行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及建立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有效、稳健运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本年度本行持续提升内控管理质效，实现了“零案件、零事故”内控管理目标。

### （一）信用风险管理

2025年，本行持续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和不良处置工作。一是聚焦优化合同签署、系统功能、办贷权限、信贷制度四大关键环节，实现信贷业务办理效率与风险化解质效的双向提升；二是精准施策盘活存量贷款，对大额贷款实施逐笔清单式跟踪管理，对小额贷款按类别开展分类管控，制定压缩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收回再贷等风险缓释措施，持续改善资产质量；三是多措并举提升不良清收成效，一方面通过清单化管理加快推进大额不良贷款司法拍卖流程，提升执行效率；另一方面对照清单排查可压降的目标贷款，集中力量逐笔加大攻坚力度，竭尽所能用尽政策争取化解不良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5030.24 万元，不良率 1.79%；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3603.66 万元，贷款偏离度 95.93%，符合低于 100%的监管标准，信用风险指标基本达标，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采取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将流动性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在经营发展中实现安全性和盈

利性的协调统一。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包括：结合宏观经济、市场趋势与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修订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全面性和适用性；定期监测与分析流动性风险指标，调整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通过轻度、中度以及重度压力相结合的压力测试场景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合理配置充裕的流动性储备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未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每月均达标。截至报告期末，超额备付率 2.34%，比年初增加 0.25%；流动性比例 92.29%，比年初减少 0.46%；流动性缺口率 7.57%，比年初增加 3.46%；流动性匹配率 194.27%，比年初增加 2.82%；核心负债依存度 76.96%，比年初减少 1.36%；优质流动性资本充足率 365.01%，比年初减少 23.99%。以上各项流动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值，显示本行流动性处于较宽松的水平。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本行在压力情景下有足够的风险缓释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 （三）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2025 年，本行始终秉持“制度治行”管理准则，以健全制

度体系为根基，以依法合规经营为导向，持续优化并严格落实合规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全面深化主动合规管理，强化案件风险防控与员工行为管控，推动合规理念深度融入各项业务流程与发展环节，切实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筑牢合规与法律风险的坚实防线。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合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重点领域合规监管，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一是**强化合规案防主体责任。本行组织辖内员工签订《合规履职及案件防控责任书》，明确全体员工从业行为责任、管理责任及责任追究，层层压实合规案防管理工作职责，推动各层级各司其职，对本职责范围内的合规案防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做到风险防控，人人有责。**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建设。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全行组织架构改革要求，开展制度体系优化专项工作，对现行制度开展全面梳理，按照“废止、修订、保留、新增”四类标准分类处置，全年累计完成制度立改废364项，其中新建制度39项、修订294项、废止31项，构建了层级分明、衔接顺畅的三层级制度体系，推动制度管理向“敏捷化、精细化、规范化”转型。**三是**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法律知识培训与法律咨询保障，依托以案释法、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学习等方式，全面提升员工法律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及时响应并解答各类法律问题，为业务合规开展提供专业支撑，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四是**加强合规培训与文化培育。以开展专项合规管理与案防能力提升培训、定期发布监管动态及风险案例、深入辖内各分支机构开展合规督导与警示教育等形式持续厚植合规文化，引导全

体员工树立风险意识，筑牢合规防线。

#### （四）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遵循审慎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维持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通过计量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浮动盈亏、交易账户投资损失率、DV01、平均剩余期限、久期等，结合市场情况对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债券组合的整体市场风险，运用风险限额管理、久期控制以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值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及本行设定的白线限额预警值之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025年，本行持续深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目标，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机制，确保在利率波动环境下保持稳健的财务表现。本行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冲击情景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在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综合考虑本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通过持续落实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主动调整存贷款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措施，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保持在可控范围内，风险水平整体可控，为本行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搭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风险事件和内部案件发生，全行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一是强化业务检查。**本行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以现场与非现场、突击与常规等检查方式相结合，报告期内共开展 33 项重点领域业务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内控操作合规性，有效堵塞合规操作漏洞，全面筑牢合规案件风险防线。**二是加大整改问责。**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同时，严肃问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提升全员合规操作风险防控意识。**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操作风险的形成及防控与人的因素密切相关，本行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轮岗、强制休假、亲属回避、干部交流、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等制度，规范全体员工从业行为责任、管理责任，有效控制和防范员工不良行为可能诱发的案件和风险。

#### （六）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417190.89万元，一级资本净额397345.18万元，全部大额风险暴露总和2241430.15万元，比期初减少15855.51万元，降幅0.7%。（大额风险暴露是指本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

（1）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最大单家不可豁免非同业单一客户为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暴露为 37176.73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9.36%，符合

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15%的监管规定。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贷款客户为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7430.24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8.97%，符合不超过资本净额 10%的监管规定。

（2）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最大单家不可豁免非同业集团客户为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名称为湛江交投集团），风险暴露为 44633.14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1.23%，符合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0%的监管规定。

（3）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本行实际最大单家不可豁免同业单一客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暴露为 56912.99 万元（均为不可豁免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4.32%，符合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的监管规定。

（4）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情况。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暴露为 32413.78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8.16%，符合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25%的监管规定。

#### （七）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监管部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严格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等机制，全面加强经营服务、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和声誉事件应急演练，主动开展正面宣传引导，树牢全行员工声

誉风险防控意识，切实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本行维持稳健的声誉风险偏好，制度体系较为健全，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机制整体运行顺畅，声誉风险水平整体较低。

#### （八）信息科技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完善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及职能，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听取或审议信息科技相关工作报告、数据治理评估报告、信息科技外包合同、信息科技外包制度等议题，有效履行对信息科技工作的指导职能。**二是**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2025年根据制度后续评估以及实际执行情况，新增或修订《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治理办法》《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28份信息科技制度。**三是**加强信息科技运行管理，切实做好中心机房运维管理，有效控制信息科技风险，全力保障机房、网络以及各类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四是**积极开展2025年信息科技风险自评估工作。**五是**完成2025年中心机房应急演练、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管理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员工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处置能力。**六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范，积极开展2025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和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检查，对审计及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形成整改台账，安排专员跟进整改情况。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 （九）反洗钱管理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构建由总行统筹、自上而下职责明晰的反洗钱工作机制，持续强化“风险为本”管理，促进反洗钱工作与业务经营管理有效融合，为全行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反洗钱工作，不断优化制度建设、强化制度保障，同步抓实内控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对可疑交易监测、客户风险评级调整等工作实施全流程集约化处理，切实提升工作专业性与标准化水平，提高风险识别准确性和处置效率；坚持检查与培训双轮驱动，常态化开展季度考核、专项检查等工作，推动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同时按层级组织多场反洗钱培训，全面强化全员履职能力；对外多措并举开展反洗钱宣传，构建常态化、广覆盖、多维度的宣传格局，持续扩大宣传影响力，对内编制反洗钱季报，厚植反洗钱合规文化，全面、有效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 （十）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构建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控监督管理，规范内控业务流程，提升行内员工风险意识。一是加强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本行建立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定期组织各行部召开纪监审联动工作会议，围绕员工行为、反洗钱工作、不良资产责任追究、客户信访投诉等方面交流信息、协调行动，对行内存在的风险状况做好研判，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研讨，化“各自为战”为“协作联动”，不断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协调联动”的监督工作整体合力，持

续强化内控管理。**二是**有效落实内控梳理和评估工作。本行组织开展 2025 年内控梳理工作及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对本行内控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对固有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评估，有效帮助本行了解、执行和检查现有控制活动，优先完成核心业务或有重大风险的流程识别、梳理及优化，进一步提高本行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三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本行全年共开展线上和线下 200 余场业务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信贷业务、柜面业务、法律专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消防安全、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本行充分结合内外部师资力量，通过对不同业务进行系统性培训，把合规文化与各专业领域知识相结合，强化各业务条线风险防控意识，夯实内控合规工作基础。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决策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审计报告和审计计划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负责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审计部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理念，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先后开展信贷业务、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等年度

计划内的审计项目，以及对部分重要岗位人员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从落实监管要求、推行全行战略、强化风险防控、促进合规经营等层面揭示问题，提出科学建议及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好审计的监督保障、规范运行和决策参谋作用。

#### **六、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最大一户为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为 125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3.00%，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监管规定；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在的集团授信余额最大的为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9131.3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4.59%，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规定；全部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28615.76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6.86%，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规定，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七、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中小企业群体日益增加的快速资金周转需求，本行推出极速贴现业务，授信完成后可通过科技系统核验控制替代传统人工操作，实现电票贴现业务自动审批、自动放款和即时到账，实现贴现业务线上化、自动化与智能化，切实提升了融资效率与科技风控水平。

#### **八、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资金总投入 2524.67 万元，包含省

联社大集中系统建设与运维分摊费用及本行实际信息科技治理投入。

## 九、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当前格局和趋势分析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宏观经济稳中求进，金融行业进入强监管、严合规、优结构、提质效的深度转型阶段。全省农村金融改革纵深推进，中小机构减量提质、改革化险成为常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与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四绿一蓝”产业集群加速壮大，区域金融格局与行业发展趋势呈现新特征。

从区域发展格局看，湛江经济保持稳健增长，临港工业、海洋经济、绿色石化、特色农业、滨海文旅成为核心增长极，产业园区提质扩量、项目投资持续加码，城乡融合与县域经济活力不断释放。全市金融生态持续优化，普惠金融、信用金融、海洋金融、绿色金融多点突破，政策导向更加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乡村振兴。与此同时，国有大行持续下沉、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本行在客户深耕、产品创新、服务效率与成本管控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农村金融体系加快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监管部门持续深化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强化公司治理、内控合规与风险抵补能力，无序竞争得到有效治理。净息差仍处于承压区间，盈利模式由规模扩张转向轻资本、高效率、稳收益，数字化、精细化、差异化成为生存发展关键。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呈现四大方向：一是监管与合规常态化，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反洗钱、数据治理要求持续升级，合规创造价值成为共识。二是改革与转型深度化，资本补充、治理优化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底色更足。三是本土与特色优势化，围绕海洋经济、乡村振兴、普惠小微、临港产业做精做透。四是数字与科技赋能化，线上信贷、大数据风控、智慧运营全面普及，降本增效与客户体验同步提升。

总体来看，2026年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在区域产业升级，优势在本土渠道深耕，出路在数字化转型，底线在全面风险管控。本行将牢牢把握开局之年战略机遇，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主动顺应改革大势，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合规风控，加快创新赋能，在区域金融格局优化中巩固本土主力银行地位，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金融支撑。

本行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集团化管理的战略引领下，湛江农商银行将持续汲取成熟经营理念、管理机制、风控技术、产品服务，进一步完善各项经营管理机制，自身造血功能得到增强，经营管理实力得到提升，改革发展取得一定成效。未来将坚持“全心全意支农支小”的发展宗旨和“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固本强基、提质增效，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6年，宏观经济仍处于恢复调整阶段，金融监管持续

从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战略转型风险等多重挑战。

一是信用风险压力依然较大。部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涉农主体经营恢复存在不确定性，产业链供应链波动可能导致客户偿债能力减弱，不良资产管控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面临考验。同时，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传导仍可能对本行资产质量产生间接影响，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难度持续加大。

二是市场风险与盈利压力叠加。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净息差持续收窄，利息收入增长受限；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本行盈利稳定性形成挑战。传统依赖息差的盈利模式难以持续，中间业务、财富管理等轻资本业务尚未形成有效支撑。

三是流动性管理难度上升。金融市场资金面波动、同业竞争加剧导致存款分流、居民理财行为变化等因素，可能对本行负债稳定性造成影响。在规模增长、资产结构调整过程中，流动性匹配与资金统筹管理面临更高要求。

四是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不容忽视。业务线上化、流程复杂化、人员流动等因素，使得柜面操作、信贷审批、金融科技应用、外包服务等环节潜在操作风险增多，内控执行、制度落地、案件防控任务依然艰巨。

五是合规与监管风险持续趋严。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反洗钱、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方面要求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成本上升，若内部管理与监

管要求存在差距，可能引发合规处罚或声誉风险。

六是转型发展与同业竞争风险。国有大行及股份制银行持续下沉县域农村市场，数字化、产品、渠道、定价竞争全面加剧。本行在科技赋能、人才结构、精细化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短板，转型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2026 年度经营管理措施

为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本行坚持底线思维、前瞻防控、系统治理、稳中求进，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识别、预警、处置与化解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一是强化信用风险管控，筑牢资产质量防线。严格信贷准入标准，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全流程管控，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风险监测与排查力度。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快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优化信贷结构，坚持支农支小、分散授信，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集聚。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密切关注利率与市场波动，科学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核心存款，降低负债成本。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小额信贷与中间业务，推动盈利模式从传统息差收入向多元化收益转变，提升经营效益与抗周期能力。

三是夯实流动性管理基础，保障资金安全平稳。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与压力测试，优化期限匹配，稳定负债来源，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应急处置机制，保持合理备付水

平，确保支付安全与流动性充足，有效应对市场波动与资金变化。

四是健全内控合规体系，严防操作风险。完善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强化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管理，加大审计检查与问题整改力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推进合规文化建设，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内控监督效能，坚决守住安全运营底线。

五是严守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主动对标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反洗钱、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合规建设。健全合规责任体系，确保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信息披露全面符合监管规定。

六是加快转型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立足本土、深耕区域，聚焦海洋经济、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等特色领域，打造差异化产品与服务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科技赋能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改革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2026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2026年，本行将持续加深业务与科技融合、管理与科技融合，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一是积极赋能零售、对公、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完善数据分析报表功能模块，用数据赋能业务决策。二是积极赋能管理，做好技术支撑，持续优化及完善本地特色应用，提高办公用品管理、合同管理、流程管理、业绩考核等日常工作的效率。三是加强与政府、企业等各方

联动，积极对接各类系统或平台，推动银政融合、银企融合，增强客户黏性。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额、比例变动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原持股数 (万股)	原持股比例	增加/减少 持股数(万股)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76	49.41	-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	13.05	-
3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9.97	减少 5675
4	马伟强	3288	1.99	-
5	东莞市创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7.1493	1.22	-
6	林春茂	1600	0.97	-
7	湛江市恒茂石化有限公司	1208.7163	0.73	-
8	东莞世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00.1	0.66	减少 240
9	连国生	1010.109	0.61	-
10	韦洪	910	0.55	-

### 三、本行对外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00 万元为历史投资，无新增对外投资。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发生的大部分诉讼、仲裁案件为本行作为原告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极少部分诉讼、仲裁案件为被诉案件。被诉案件主要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或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涉及金额较小的其他案件。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由本行法律事务及资产保全人员积极跟进，或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应诉，均未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收到监管处罚文书。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名录进行核查、梳理和认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共 785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495 名，占全部关联方的 63.06%，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290 家，占全部关联方的 36.94%。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金额最高一户为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为 125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3.00%，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监管规定；对关联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在的集团授信金额最高的为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9131.33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59%，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的监管规定；全部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28615.76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86%，符合“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规定。各项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保障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未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关联交易贷款利率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3 日本行与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该笔贷款利率由原来的执行固定利率 4.8%调整为执行固定利率 3.62%。

##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 3.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528.30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 4.存款与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与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472.39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六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法人股	123441.3940	74.59	-	910.1314
社会自然人股	39590.9997	23.92	910.1314	-
职工自然人股	2,467.6063	1.49	-	-
合计	165500.0000	100	-	-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 (二)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行股票。

### 二、股东情况介绍

####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 1655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 10 户，较年初增加 1 户，合计持股 123441.39 万股，较年初减少 910.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59%，较年初下降 0.55%；自然人股东 5817 户，较年初减少 42 户，合计持股 42058.61 万股，较年初增加 910.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41%，较年初增加 0.55 个百分点。

#### (二)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76	49.41	不变	不变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	13.05	不变	不变
3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	10825	6.54	-	5675

4	广东裕欣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4.8686	3.02	5004.8686	-
5	马伟强	3288	1.99	不变	不变
6	东莞市创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7.1493	1.22	不变	不变
7	林春茂	1600	0.97	不变	不变
8	湛江市恒茂石化有限公司	1208.7163	0.73	不变	不变
9	连国生	1010.1090	0.61	不变	不变
10	韦洪	910	0.55	不变	不变

### （三）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湛江农商银行控股股东，持股数 81776 万股，占比 49.41%。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企业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卢国锋。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跻身世界银行业 300 强，盈利能力居全国主流商业银行前列。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等 126 户法人股东持有其 37.62%股份，周炳辉等 57257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62.38%股份。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董事（陈旭初），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生的内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本行代销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创造中间收入 32.22 万元；

二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在本行开设活期对公存款账户，系入股本行的关联分红账户，账户余额 0.44 万元，报告期内分红资金衍生的活期利息 0.80 万元。

2.主要股东：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6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05%。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4708728X9，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法定代表人：周米拉。主营业务为：经市政府授权，行使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经营及城市资产资源经营的职责（包括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经营）。具体包括：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旧城改造以及市区文化体育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机动车驾驶员考场经营和场地服务；负责海东新区、湖光片区及市属产业园区等开发建设；代表市政府进行土地的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租赁、经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董事（吴敏），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存量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及标的（万元）	交易价格（年利率）	占资本净额比例	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损益情况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
1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20000	4.50%	6.18%	是	正常	重大
2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5600	3.50%	1.68%	是	正常	重大
3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	8000	3.62%	2.42%	是	正常	重大

注：上表中计算“占资本净额比例”所使用的资本净额为该笔交易申请时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

报告期末，与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12500.00 万元，与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 6200.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393.78 万元，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其中安保押运服务费用 139.08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246.06 万元，员工接送客运服务费 8.64 万元。

3.主要股东：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2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54%。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4497718E，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设立时间：2001年1月3日，注册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聚龙湾聚豪华庭首层商铺45号，法定代表人：刘汝榕。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承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木器制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电子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其控股股东为广东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桂萍、刘汝榕。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提名董事（胡锡坚），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且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

4.主要股东：马伟强，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潮汕商会荣誉会长，持有本行股份328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99%。其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并在本行担任监事，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出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马伟强及其关联方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存量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与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3300.00万元，与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5950.1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于 2020 年 9 月与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总金额 1025.44 万元，属一般关联交易，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完成，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与马伟强的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102.81 万元，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其中定期存款 0.51 万元，房屋租赁费用 102.30 万元（见上述 2020 年 9 月签订合同的发生费）。

#### (四) 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4 个股东将其持有本行的股权进行质押，质押股权数合计 3096.071 万股，质押比例 1.87%。分别是：湛江市东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62.72 万股，质押股权占比 0.04%；林俊华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505.1 万股，质押股权占比 0.31%；罗晓杰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501.1 万股，质押股权占比 0.30%；东莞市创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2027.1493 万股，质押股权占比 1.22%。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本行被司法冻结股份 699.23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42%。

## 第七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和机构情况

### 一、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卢健民	男	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2025.01 - 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5.08 - 至今
袁植雄	男	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2024.08 - 至今
		行长	2024.12 - 至今
		执行董事	2025.12 - 至今
卢兆冯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05 - 至今
		监事会主席	2024.08 - 至今
朱雪飞	男	党委委员	2023.03 - 至今
		副行长	2024.10 - 至今
刘俊祥	男	党委委员	2025.04 - 至今
		副行长	2024.08 - 至今
陈旭初	男	代履董事长	2025.01-2025.07
		董事	2019.10 - 至今
吴敏	男	董事	2019.10 - 至今
胡锡坚	男	董事	2019.10 - 至今
孟兆娟	女	独立董事	2019.10 - 至今
庄文武	男	独立董事	2019.10 - 至今
许慧	女	独立董事	2019.10 - 至今
马伟强	男	监事	2019.10 - 至今
巫昌斌	男	外部监事	2019.10 - 至今
陈子侃	男	外部监事	2019.10 - 至今
尹裕盛	男	审计部负责人	2024.10 - 2026.03
王灿文	男	合规部负责人	2022.06 - 2025.07
尹福祥	男	合规部负责人	2025.07 - 至今
张鸣明	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22.12 - 2026.03

## （二）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 1. 党委委员

卢健民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东莞市万江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组副组长、组长，东莞市厚街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东莞市长安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兼信贷组组长、副主任兼信贷资产管理部经理，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虎门信用社副主任（主管全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副行长（主管全面）、虎门支行行长、凤岗支行行长、企石支行行长等职务。

袁植雄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东莞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东城信用社信贷资产管理部信贷组副组长、东城信用社市场部客户经理组副组长、东城信用社市场部经理，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城信用社主任助理兼市场部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行长助理兼市场部经理、东城支行副行长、大朗支行副行长（主管全面）、大朗支行行长、大岭山支行行长等职务。

卢兆冯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理财规划师职称，曾任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东坑信用社综合组组长、科技管理部经理助理、东城信用社副主任，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副行长、稽核常平分中心主任、稽核塘厦分中心主任、审计部塘厦审计中心主任、横沥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朱雪飞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广东遂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刘俊祥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副经理、信息科技部经理、信息科技部运维中心副主任、小微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小微金融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 **2.董事**

卢健民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卢健民先生简历。

袁植雄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袁植雄先生简历。

陈旭初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行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副总裁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金融部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吴敏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湛江市海洋与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工会副主席，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胡锡坚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曾任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等职务。

孟兆娟女士，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海洋大学经济学院农村经济理论专任教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农村经济学副教授。从事农村经济学教学及研究 21 年。

庄文武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一线律师事务所主任兼负责人，本科学历，专职律师，从事法律工作 23 年。曾在广东省雷州市水利局、广东海东律

师事务所和广东大雅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任职。

许慧女士，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湛江市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湛江市千福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税咨询部经理、湛江市千福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 3. 监事

卢兆冯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卢兆冯先生简历。

马伟强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潮汕商会荣誉会长，专科学历。曾任湛江市遂溪县遂城供货部经理、广州环能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2007年湛江市人大代表等职务。

巫昌斌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部门经理、广东迪科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陈子侃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意合律师事务所（原湛江市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本科学历。曾于中国银行湛江分行任职。

#### 4.高级管理人员

袁植雄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袁植雄先生简历。

朱雪飞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朱雪飞先生简历。

刘俊祥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刘俊祥先生简历。

张鸣明女士，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曾任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副经理兼主办会计、海平信用社主任助理兼主办会计、营业部副经理兼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兼营业部副经理，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结算部副经理、运营部副经理、草苏分社主任、营业部负责人、营业部主任、运营部经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

尹福祥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中级业务主管、稽核塘厦分中心高级主管、东城审计中心高级主管等职务。

尹裕盛先生，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职称，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稽核部高级业务主管、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东城分中心高级业务主管、副经理（派驻湛江）、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内审监察部副经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月，姚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旭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

2025年7月，尹福祥先生任本行合规部负责人，王灿文不再担任本行合规部负责人；

2025年7月，陈旭初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

2025年8月，卢健民先生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袁植雄先生任本行执行董事。

### （四）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的薪酬制度以风险合规为前提，结合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体现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个体激励性、企业可承受性和制度灵活性，符合本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

####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其中本行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报董事会审

议决定；监事会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总行人力资源部及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本行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考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 2.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2.46 亿元。本行薪酬总额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构成，其中，在职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2.09 亿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0.32 亿元，辞退福利 0.05 亿元。

##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及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各级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

## 4.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实施《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及《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不断健全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实施对象

包括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专职股东监事、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及其他从事信贷、类信贷相关人员，延付期限为3年，并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其中，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达51%。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重大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本行依照相关规定对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进行追索扣回。2025年，本行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合计426人，计提延期支付金额合计756.56万元。本行暂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5.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稳健经营、合规引领、战略导向、综合平衡、统一执行”原则，按季度制定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支行（总行营业部）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考核方案》《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分支机构中层管理人员2025年四季度KPI考核方案》等绩效考评方案，考核内容涵盖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五类指标，同时以本行年度经营目标为主要依据，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设定明确、可行的目标任务值。主要绩效考核指标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至监管部门后执行。同时通过设立风险合规考评考核和合规经营考核，在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提升客户满意度、防范案件发生、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收到良好的效果，确保本行经济或声誉安全。根据2025年全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发展转型类、经营效益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方面均按照年初既定目标推进，全行风险合规考评等级均为一，未发生因监管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调低考评等级的情况，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6.本行薪酬体系稳定，适应企业及社会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的薪酬体系相对比较稳定，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般如下两种情况会涉及薪酬变动调整：一是根据本行经营效益、社会总体工资水平变化，对各工资等级所对应的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二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社会人力供给情况，对部分岗位所对应的工资等级进行调整，从而更好地反映岗位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未发生总体工资等级变更的情况。

7.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

1.2025 年度报酬区间（税前）	区间人数
（1）30 万及以上	11
（2）15 万-30 万	0
（3）15 万以下	9
2.人数小计	20

注：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总行参与授信环节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 937 人，具体情况如

下：研究生及以上 21 人，大学本科 650 人，大专 173 人，中专及以下 93 人；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173 人，助理职称 215 人，员级及以下 545 人。

### 三、报告期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 （一）职能部门设置

根据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为确保湛江农商银行组建后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总行设置零售业务部、公司普惠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共 16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营业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流程合理，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 （二）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设立一级分支机构 6 家，二级支行 44 家，分理处 17 家。

附:



##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形成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五位一体”、协调制衡的治理架构。

坚持将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把党的优势转化为治理与发展优势。严格规范股东行为，依法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勤勉履职，维护股东、存款人及利益相关者权益；监事会依法监督，健全监督机制；高级管理层在授权下稳健经营，深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强化科技赋能，实现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 二、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行使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关联交易贷款利率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和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主要股东评估等 4 项报告。会议邀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认为本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

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3月18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其中4名股东合计委托4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湛江农商银行表决权股份数1232273094股，占总股本的74.46%。 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议通过增补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3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0人（其中5名股东合计委托5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湛江农商银行表决权股份数1283715128股，占总股本的77.57%。 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8项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8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其中4名股东合计委托4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湛江农商银行表决权股份数1231783095股，占总股本的74.43%。 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关联交易贷款利率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一）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2人、股东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股权董事分别是东莞农商行、湛江国资委下设基础投资集团、东莞嘉宏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是优秀的经营管理者，独立董事具有经济、会计、管理、法律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是各个领域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14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农”金融

服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的议案等 107 项议案，共形成 107 项决议，内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计划、主要股东评估、聘免高管、股权托管等方面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陈旭初同志代为履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案》《关于召开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6 份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信贷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健民同志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3 份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调整关联交易贷款利率的议案》等 10 份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与湛江市安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5 年 8 月-2027 年 7 月保安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5 年 8 月-2027 年 7 月大堂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5 年 9 月-2027 年 8 月后勤劳务外包服务费用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等 7 份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2025 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与湛江市城发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管理权限授权调整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5 年第二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架构优化方案的议案》《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管理权限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袁植雄同志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占比	是否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3 次未参加会议，且未委托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含委托）
卢健民	否	6	4	2	0	100.00%	是	0	否	0
袁植雄	否	2	2	0	0	100.00%	是	0	否	0

陈旭初	否	14	10	4	0	100.00%	是	0	否	3
吴敏	否	14	9	4	2	70.00%	是	1	否	3
胡锡坚	否	14	10	4	0	100.00%	是	0	否	3
孟兆娟	是	14	10	4	1	90.00%	是	0	否	3
庄文武	是	14	10	4	1	90.00%	是	0	否	3
许慧	是	14	10	4	0	100.00%	是	0	否	3

注：1.会议“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本行董事持续了解本行战略管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建议和行使表决权，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本行积极采纳和回应。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认真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营预算方案，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共有3名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职责分明，运作有效。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各委员会议

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7次会议，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专门委员会名称	次数	主要审议事项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9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	7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交易委员会	6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0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	8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3名，占比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对执行董事的提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尽职尽责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 （一）监事会的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对本行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财务、风险、内控等状况进行监督，维护本行、本行股东及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2025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5次，审议了122项重要议案，审阅71项报告，4名监事均全勤出席了本年度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此外，2025年监事会主席列席10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在监事会上通报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5年1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陈旭初同志为履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5年2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监事长（主席）离任审计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5年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等6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23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等24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5年5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的议案》等16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5年6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等7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5年7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5年版）的议案》等11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6项议案。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25年10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2025年版）的议案》等7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等9项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8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7项议案。

## （二）监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均有3名委员，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章程》和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两会一层”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定期监督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审议相关审计报告等。

专门委员会名称	次数	主要审议事项
提名委员会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监事会评价环节）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监事会评价环节）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8	审议通过《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的监督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结合本行的经营管理方针和业务特点，通过列席

行内重要会议发表监督意见、进行“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开展专门委员会履职审计、召开纪监审联动会议、发出《监督意见书》等形式，尽职履责，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 （四）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2名，占比不低于本行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在本行的履职天数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2名外部监事职业分别为律师和会计师，具有过硬的专业知识，能按时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等重要会议，审议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以及内控合规管理等情况报告和各项工作计划、方案，积极参与监督工作，持续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各项情况，适时提出质询或监督意见，以保证本行健康稳健运行，保障本行、股东和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以下成员组成：1名行长、2名副行长，以及计划财务部、合规部和审计部的负责人各1名。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所有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授权与转授权范围履行职责，紧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和服务大局，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与协同配合，积极落实各项管理任务，确保高效履职。

为提升决策科学性和管理水平，高级管理层下设多个专业委员会，具体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资产负债

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职能领域，明确分工，独立运作，确保每一项决策和管理活动都能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督，共同推动银行稳健发展。

## 六、关于投资者管理关系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致力于与股东及投资者建立透明、高效的沟通渠道。为此，我们设立了董事长接待日，并提供多种联络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1 号  
综合营业大楼 2 幢 10 楼办公室

股东热线：0759-3126028

电子邮件：zjnsdsh@163.com

此外，本行通过以下多种渠道加强与股东的互动和信息交流：股东大会、现场来访接待、电话咨询、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我们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为股东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增进股东对本行经营情况的了解与信任。

## 七、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 年，经过监管部门和东莞农商行的指导和本行的持续努力，本行公司治理建设和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深化，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得以发挥，股东行为合规性提升，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治理主体的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趋于规

范。

## 八、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职责，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激发履职尽责活力、强化战略执行督导、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等入手，全面提升履职效能，做到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履职尽责，促进机构坚持党管金融，坚守市场定位，深化改革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守住安全底线，确保整体平稳发展。

### （一）强化战略引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按照东莞农商银行集团战略协同部署要求，在母行有力指导下，加强对市场分析研判，立足新发展阶段，制定《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8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机构发展定位方向和使命愿景，清晰战略目标和实现路径，以战略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的不确定性，实现机构在新起点上的新发展。

### （二）坚守市场定位，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作为植根本地的法人银行，始终牢记深耕本土、服务“三农”与支小支微使命，将金融资源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发展脉络。深入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要求，聚焦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海洋经济产业、美丽乡村建设、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强信贷投放，积极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全面走

访市区各工业园区、集群产业、科技创新企业等，主动对接深挖企业金融需求，“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不断加强产品创新，优化审批流程，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科技金融**上，出台专项支持方案，创新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深入园区精准对接，用好“粤科融”等政策工具。2025年末科技贷款余额 3.33 亿元，增速 12.37%。在**绿色金融**上，完善制度体系，明确绿色信贷“三增三控”目标与投向指引，将环保信用纳入授信条件，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授信。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1.79 亿元，增速 15.13%。在**普惠金融**上，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创新产品服务，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信贷资源，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推行“总行+支行”对接模式，实现应贷尽贷。2025年末普惠贷款余额 38.66 亿元，降幅 0.67%。在**养老金融**上，加大养老金融服务，针对老年群体的特点和习惯，完善网点基础设施，配套安全稳健的金融产品，帮助老年客户实现财富增值，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客户，开设特事特办的绿色通道，累计组织上门服务 101 次，提升老年人金融服务体验。在**数字金融**上，为客户打造智慧缴费场景，创新“悦农 E 贷”线上产品，主动服务数字经济企业，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金融支撑。

### （三）优化顶层设计，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1.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强化董事会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梳理制定“三会一层”

决策事项清单，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对提交董事会“三重一大”事项坚决执行党委前置审议，规范公司治理各决策主体议事流程和职责权限，不断探索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的有效路径。

2.坚持制度先行，做实公司治理基础工程。董事会及时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动态变化，对标检视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对机构《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为法人治理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3.坚持科学决策，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有效。加强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全年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选举执行董事、利润分配预案等13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通过授权管理、资本规划、风险内控、董事选任等107项议案，听取各类报告事项66项。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聚焦各自职能和重点工作，召开委员会会议47次，强化董事会决策前置研讨，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

4.坚持勤勉尽责，提升董事履职效能。董事能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积极参加培训，充分掌握专业知识，持续提升履职工作能力。全体董事规范出席公司治理相关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勤勉履职，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科学客观发表意见建议。围绕董事提名、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等事项，独立董事积极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5.坚持规范行为，优化股权管理机制。董事会积极履行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密切监测股东股权出质动向；对主要股东（含大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情况以及股东行为等进行评估，督促主要股东依法履约、合规履职，严防谋取利益等不当行为，促进股东行为规范化，不断提升股东股权管理水平。

6.坚持严格管控，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认真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及时审议关联交易报告、关联交易事项。持续完善关联方信息档案，通过“内部收集+外部查询”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审批、备案和披露等监管规定，持续通过关联方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加强管理联动，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 （四）筑牢风险防线，健全风险内控合规体系

1.压实全面风险管理责任。董事会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统筹指导经营层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董事会通过审定年度风险偏好，强化限额管理刚性约束，有效平衡收益与风险；定期审阅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专项报告，审慎评估机构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

2.强化内控合规案防管理。董事会不断压实经营层内控合规管理责任，系统性推进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支持经营层在研判外部形势、分析业务短板、厘清产品逻辑、发现

制度漏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制度梳理；优化授权管理，健全科学有效的授权管理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内控检查，全年共开展 8 项专项检查，揭示并推动整改了一批风险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加强员工合规知识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持续打造审慎稳健的合规文化，形成“制度约束+文化引领”的双重保障机制，为机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3. 夯实内部审计监督质效。董事会持续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认真审议听取各项专项审计报告等，切实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强化对重点业务、关键领域、风险岗位的审计监督，全年组织实施专项审计项目 12 个，及时挖掘存在问题及风险隐患，持续强化问题整改后续监督，强化内部审计的结果运用，促进机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行为，切实筑牢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

####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健全工作机制，压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两全三头”消保体制机制，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当中，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提高“两会一层”消保履职有效性和针对性。对 6 份消保制度进行修订，新增 2 份消保制度，制订金融纠纷处理机制，确保“1+1+N”消保工作领域制度体系有序化、完备化和高效化。

2. 落实过程管控机制，规范经营行为。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更正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有效督办落实金融

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意见。加强事中管控，及时发布关于防范“营销话术不当”的风险提示，通过提前排查和纠正潜在问题，有效杜绝类似风险隐患的发生，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事后监督考核，对总行各部室及各分支机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评，进一步推动消保工作落到实处。

3.抓实投诉处理，充分保障消费者权益。逐条排查当前投诉处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做好投诉治理工作。全年受理的投诉工单 79 件，均能按要求及时跟进处理投诉事件，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投诉办结率为 100%，消费投诉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3%，实现零投诉的网点 35 个，占全行网点数的 51.5%，各支行向“小事不出网点，大事不出机构”的目标奋进。

4.普及金融知识，扎实推进宣教活动。积极履行“普惠金融，服务群众”的社会职责，立足区域市场，高效整合监管、协会、政府和村组等资源，聚焦老年人、农民工、学生、新市民等重点人群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全年开展系列活动 55 场次，覆盖人群达 1.45 万余人次。

#### （六）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市场品牌价值形象

1.优化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各项监管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发布内部审批流程，确保披露工作规范高效进行。年内及时编制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18 份，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观真实地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机构经营发展情况，充

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关爱员工的责任理念，持续深化银政企合作，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依法诚信纳税，讲好农商故事，传递金融正能量。年内积极从人力物力多方面支持街道防疫灭蚊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派员参加台风“麦德姆”灾后清障，开展“致敬环卫工人”等公益活动，展示湛江农商新形象。扎实推进“暖心工程”，常态化开展各类慰问、困难帮扶及丰富多彩的文体团建活动，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持续践行绿色金融理念，推动绿色经营模式创新，完善制度体系，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服务国家“双碳”目标。

## 九、监事会工作报告

### ——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夯实监督工作基础，提升监督能力。

2025年，监事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监督工作，一是加强监事会监事的党建知识交流，组织监事参加东莞农商银行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以及行内声誉风险等培训，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二是党员监事及监事办公室成员积极参加党员会议和党支部学习生活，以党的理论武装思想，以党员悟性提高政治站位，端正作风，廉洁从业。三是开展员工作作风监督，在日常监督中，把员工廉洁从业、员工异常行为作为监督的重点之一，对员工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提示和督促整改。

#### （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督效能。

2025年，监事会各项监督工作持续深化，首先在规定监督事项上做到覆盖到面，其次除在常规监督上做实做细外，还强化了专项监督，保持并完善以尽职履责、财务管理、风险内控为监督主线，以经营管理决策执行情况、重点业务重要环节为监督重点的工作格局。

#### 1.勤勉尽责履职，审议监督事项。

2025年，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全年共召开15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审计报告、网点建设规划、高管任免、战略发展规划和重要制度等内容的122项议案，审阅了71份报告，有效发挥了对本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监督作用，不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外，监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20项议案，审阅了19项报告。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均做到依法合规履职。

#### 2.聚焦监督重点，履行规定监督职责。

**一是**财务监督。监事会重点关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经营计划制定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资料，对财务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资本管理报告等材料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会议，结合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专项审计工作，对本行财务决策的制订、执行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多维监督。**二是**内控管理监督。监事会着重关注董事会

和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管理的履职情况，对行内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定期审议内控相关的议题，组织召开案件防控工作监督会议，听取全行内控合规、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案件防控等情况的专题汇报，并就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监管规定等提出监督建议。**三是**风险管理监督。监事会通过审议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相关议案，列席风险管理相关会议，听取风险管理、风险评估等情况的汇报，了解重大风险事项的影响和处置情况，同时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为抓手，对相关业务的关键环节、风险点进行监测，针对发现的疑点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将核查的结果进行披露和风险提示，对加强风险防范提出意见或建议。**四是**履职监督。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分析数据等方式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尽责履职情况进行监督。2025年，监事会依据监管要求及本行“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办法的要求，结合日常工作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开展了履职评价工作，强化对董事及高管人员尽责履职监督的效能。

### 3.丰富监督手段，提高监督效能。

2025年，监事会重点关注经营指标、监管指标情况，及时收集、审阅经营管理资料，定期召开监管评级提升工作监督会议，掌握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升本行经营风险监督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要采取的监督方式有：

**一是**列席重要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行长办公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会议等，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议事内容的依法合规性，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参与决策和执行决策等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促进本行经营管理的稳健发展。2025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行长办公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会议共258次，共监督审议议案1428项，对议案中涉及风险防范等内容，提出质询、意见或建议599条。

**二是**召开监督会议，每半年由监事会主席召集总行部门及一级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召开纪监审联动暨监管评级及案件防控工作监督会议，听取近期监管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根据会议通报内容提出针对性建议，并要求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积极推动本行业务向高质量发展。

**三是**组织开展委员会专项审计。组织开展2025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项审计，对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建设、权限设置和履职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查，跟进往年委员会专项审计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总体效果，督促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逐步提高其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是**关注日常经营风险，发出监督意见书。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审阅报告、听取工作汇报、监测业务指标等方式，对发现的需重点关注和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2025年共发出4期《监督意见书》，指出本行近期存在的坚守定位及普惠金融指标完成不理想、信用风险持续增压、反洗钱工作质效有待提升、盈

利状况、不良资产管理工作需加强关注等问题，提出相关监督意见和建议；发出《关于内控评价发现存在问题的督办通知书》，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绩效考核指标不完善、贷款风险评价不全面、贷后管理不到位和部分涉农贷款统计数据不准确等问题的整改落实。

**五是**强化专项监督评价。监事会对本行在依法经营方面、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内控评价的有效性、股权管理、资本管理、反洗钱工作、风险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作出独立评价；同时梳理本行 2024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合规风险管理、数据治理工作、采购管理工作、反洗钱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6 项专项工作的相关监督材料，做好专项评估工作。

**六是**指导和开展内部审计检查。加强与内审部门的联系，指导开展信贷业务管理、不良资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操作风险、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 12 项专项审计，以及 19 名中层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指导监事会办公室联合审计部开展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联合合规部、审计部及运营管理部开展反洗钱监督检查，对本行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和反洗钱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实施履职情况、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审计检查。

**七是**加强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进。持续跟进往期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专项审计和《监督意见书》中反映的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制

定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通过问题整改跟进督促，使本行形成了检查、整改、优化完善的良性循环机制。

### （三）不断健全监督体系，提升监督合力

1.整合资源形成内部监督合力。注重加强与纪委、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内部监督部门的联动，联动合规部门落实案件防控、员工异常行为和反洗钱等工作的监督，联动审计部门开展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专门委员会履职审计等工作，协作调查深挖问题，定期交流监督检查信息，实现信息资源交流和共享的对接，真正把监督职责履行到位。

2.加强与监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注重加强与监管部门、上级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联动监督，把外部评价包括监管部门、上级机构或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作出的履职评价，纳入“两会一层”履职评价内容进行评分，并按时将履职评价结果和履职评价报告报送监管部门及上级机构；在日常监督中，围绕监管部门监管方向，建立监管问题台账，关注监管重点，更深入有效防控经营管理风险。

3.推动靶向发力，精准监督，督促整改。聚焦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涉及信贷投放、员工行为、安全生产等方面短板，采取问询、风险提示、工作建议、专项检查等监督方式，深度挖掘业务发展中的“梗阻点”或“疑难杂症”，加大对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力度，从监事会

角度分析成因，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提出建议，并及时跟进问题部门的整改提升进度。

### ——监事会2025年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5年，监事会主要采取日常监督、专项审计和联合检查等方式发现本行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并通过发出监督意见书、审计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向相关层级通报发现问题情况并持续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存在问题主要包括：

（一）委员会履职不规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个别下设委员会存在委员设置有待完善、议案内容质量把控不严和议案未及时上会研究等问题。

（二）信用风险管理有待加强。信用风险持续承压，不良贷款呈现“双升”。

（三）盈利状况亟须改善。本行因清缴了改制时接收政府捐赠资产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等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盈利状况亟须改善。

### ——监事会对有关重要事项的评价

2025年，监事会遵循监管部门及东莞农商银行的相关制度规定和提升监管评级的工作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职，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的评价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监事会暂未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和相关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本行章程的现象，以及未发现滥用决策权力的情形和损害本行、中小股东、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支农支小定位，聚焦“百千万工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工作，加强服务创新和业务流程优化，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坚守“立足本地、服务三农”的初心，深挖“三农”领域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升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率。

（三）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本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跟进审计进展情况和审阅审计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该报告内容真实性无异议。

（四）内控评价的有效性。监事会指导内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并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同意报告中对本行有关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意见为无异议。

（五）股权管理情况。经对股权管理的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能定期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就股东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和向监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六）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本行能够基本落实关联交易的监控、统计、分析以及关联方信息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关

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按规定及时将关联交易相关议题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以及向监管部门报告。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有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资本管理情况。本行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资本管理治理结构，制定流程明确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基本能按照制定的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开展资本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能持续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管理质量良好。

（八）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反洗钱工作开展，不断优化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坚持检查与培训双轮驱动，持续强化“风险为本”管理。监事会认为，本行能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促进反洗钱工作与业务经营管理有效融合。

（九）案件防控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有效开展案件防控治理、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等工作，对发现的风险苗头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持续强化案件防控教育警示和监督检查，为本行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案防工作部署，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尽责履行案防工作职责，案件防控工作整体情况良好。

（十）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

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信用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和不良处置工作，聚焦优化合同签署、系统功能、办贷权限、信贷制度四大关键环节，精准施策盘活存量贷款，持续改善资产质量，多措并举提升不良清收成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尽职履职，信用风险指标基本达标，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市场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遵循审慎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维持稳健的市场风险偏好，结合市场情况对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债券组合的整体市场风险，运用风险限额管理、久期控制以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等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履职到位，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值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及本行设定白线限额预警值之内，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3.操作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搭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检查监督，堵塞合规操作漏洞，筑牢合规案件风险防线。加强员工行为管理，规范全体员工从业行为责任、管理责任，有效控制和防范员工不良行为可能诱发的案件和风险。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履职总体到位，全行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4.流动性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采取稳健的流动性

风险管理策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将流动性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在经营发展中实现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尽职尽责，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5.法律合规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和落实合规监督管理机制，全面主动合规，加强案件风险防控治理，同时加强诉讼案件管理和合同（文件）审查，强化法律合规培训等，员工合规经营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全行法律事务工作逐步规范，有效防范和减少法律风险。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方面能做到尽职尽责，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有效。

**6.信息技术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及职能，健全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加强信息科技运行管理，强化信息技术风险防范。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息技术风险管理方面履职总体到位，风险整体可控。

**7.声誉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严格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等机制，全面加强经营服务、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和声誉事件应急演练，主动开展正面宣传引导，树牢全行员工声誉风险防控意识，不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能做到尽职尽责，声誉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

风险整体可控。

（十一）数据治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清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积极承担对数据治理的最终责任和日常管理责任。归口部门与协助部门严格落实各自职责，全面跟踪监测统计数据，确保报表报送路径清晰，保证数据质量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数据治理工作总体运行良好，但仍存在信息科技力量薄弱与人才短缺制约数据治理效能等问题，需加强科技人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夯实专业支撑。

（十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健全员工行为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确保员工行为管理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组织全体员工签订案防责任书，压实各层级管理责任，形成群防群治、左右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格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引导员工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方面履职总体到位，员工行为管理有效。

（十三）压力测试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能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声誉风险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测试项目，强化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各项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相关业务承压能力良好。

（十四）外部审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外部审计

流程和报告质量进行监督。经监督审核，审计报告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编制，审计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也能积极与本行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相关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2024年审计报告能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五）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情况。由于现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系统未能完全满足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条件，报告期内本行尚未能按照监管规定建立相关机制。监事会建议本行持续加强与东莞农商银行的沟通，配合对现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以满足监管新规。同时，建议本行尽快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框架，做好该管理机制建立的前期准备工作。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深层次地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构建起更为完善的消保工作体系和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落实各项消保工作举措，加强网点管理以及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检查督导，规范业务运作，防范各类金融风险。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总体良好。

（十七）表外业务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表外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代销业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及销售行为，加强监督检查，防范代销业务风险。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代销理财产品均能如期兑付，客户

收益较为平稳，整体风险可控。

（十八）并表管理落实情况。2025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农商银行并表管理相关规定，不断健全操作层面制度体系，按要求及时向东莞农商银行并表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报告、材料，积极协助对公司治理、资本、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

（十九）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暂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 一、基本情况

2025年，湛江农商银行积极践行“立足三农，服务三农”的使命，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聚焦“百千万工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目标，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截至报告期末，湛江农商银行各项贷款（不含票据）余额166.57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60.05亿元。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提升金融服务响应速度。按照“扁平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推进一级支行组织架构改革，在各一级分支机构分别设立对公业务团队和零售业务团队，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专业服务体系，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生态型组织运作模式，提高运营敏捷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面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

（二）深化授信审批改革，优化审批流程与权限配置。持续推进授信审查审批工作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改革，成立授信审批部，上收授信审查审批权限至总行，统一审批标准，强化集中管理，提升授信项目的风险识别能力与决策科学性，确保信贷资源精准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重点领域。同时，坚持差异化授权与赋能基层相结合原则，对存量单户授信3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续贷、转化业务，适度下

放审批权限至一级分支机构，由其履行最终审批职责，增强基层服务主动性和灵活性。此外，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多措并举减少反复沟通、来回反馈的低效交流，不断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三）强化产品服务升级，满足市场多元化金融需求。努力从“单点散打”向“批量获客”的战略转型，聚焦目标客群，不断细化服务颗粒度，针对专精特新企业、优质纳税涉农企业等，制定差异化营销方案，配套简化资料收集、便捷额度测定、优惠贷款利率等一揽子政策，对白名单内客户实现主动触达和高效响应。针对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群需求，推出“名特优新”商户专项营销方案，优化“美居贷”“惠农贷”等产品，有效解缓解农村个体经营者和农户融资难题。同时，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围绕涉农核心企业，延伸服务上下游中小微供应商、经销商和农户，进一步提升链式获客能力。

（四）优化金融服务渠道，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一是优化服务渠道。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完成白沙分理处、文明西分理处撤并工作，推进调顺分理处新址装修，着力打造现代化服务型网点，并依托营业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覆盖面。截至报告期末，共有营业网点 68 个（含总行营业部）。二是强化主动走访对接。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与涉农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政银企交流活动，及时掌握政策导向、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信息等，精准识别“三农”领域金融需求。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对照走访清单逐户开

展走访，深挖“三农”领域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升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率。截至报告期末，走访小微企业 9984 户，累计授信金额 12.71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9.92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27 亿元，较年初增速为 5.76%，比各项贷款（不含票据）较年初增速高 1.7 个百分点。

（五）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助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地方发展规划，聚焦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链，重点挖掘深海网箱养殖、种苗繁育基地、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金融需求，打造集“养殖 - 加工 - 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区域带动效应的海洋经济增长点。同时，结合海洋产业客户轻资产、弱担保热点，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与粤财湛江担保公司签订《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为海洋产业客户授信提供支撑，并对其实施优惠担保费率政策，积极解决海洋产业融资难题。截至报告期末，海洋牧场相关贷款余额 12.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6 亿元，增幅 13.14%。

## 第十节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本行在为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响应社会诉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将金融资源向地方实体经济倾斜，认真落实服务“三农”政策，坚持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定位，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 一、乡村振兴方面

（一）加强党建引领凝聚工作合力。一是强化政银共建。与政府部门、街道等党组织结对共建，组织开展植树绿化、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共建活动，充分激活党建活动的动力引擎。二是强化村银共建。与辖内各镇村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围绕党建、业务、队伍三个层次，整合资源、凝聚合力，推动实现党建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同时，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在草苏村、后洋村等村委会支持下为村民配置石凳、健身器材等休闲娱乐设施，将金融服务和非金融服务嵌入村民日常生活场景，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与认同感。截至报告期末，出资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 233 台。

（二）建立健全“三农”服务体制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推进，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二是加快网点转型。紧盯城乡发展差异性，结合地域特点，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和服务升级，打造现代化服务型网点，并依托营业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不

断提升城乡金融服务覆盖面。三是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强化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为轻资产、弱担保的客户提供优质授信支撑。其中，对符合“湛江百千万特色产业”的经营主体实施优惠担保费率政策，通过降低担保费率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四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主动对接“粤信融”及“中征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平台，利用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引导辖内制造业小微企业注册使用平台，并依托平台积极开展线上融资对接。

（三）增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供给。一是强化主动走访对接。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与涉农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政银企交流活动，及时掌握政策导向、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信息等，精准识别“三农”领域金融需求。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对照走访清单逐户开展走访，深挖“三农”领域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升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率。二是全力服务“百千万工程”。结合本土产业发展规划和乡情村情实际，聚焦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海洋经济产业、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强信贷投放，积极支持重点产业兴县强镇、支持农民创业致富、支持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海洋牧场相关贷款余额 12.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6 亿元，增幅 13.14%；支持农民改善居住环境贷款 1091 笔，贷款余额 2.67 亿元。三是积极保障粮食市场供给。针对春耕、夏粮收购期间农户资金需求量大、贷款受理量较多的情况，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有粮食生产资金需求

的企业、农户优先开展普惠授信。截至报告期末，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 1.51 亿元。四是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力度。印发农业龙头企业营销方案，优化产品配套和赋能措施，积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同时利用其对接农民合作社和小农户，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生产联合体，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余额 3.69 亿元。五是积极满足农民金融需求。聚焦农民消费需求，优化“惠农贷”，进一步提升农民金融服务体验。同时，积极打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联合市人社局推出“跨城旅游”“长者饭堂”优惠支付满减等活动，不断提高社保卡金融惠民便民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惠农贷”贷款余额 15.71 亿元；累计发行社保卡超 18 万张。

## 二、普惠金融方面

（一）加强考核引导。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将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等核心指标纳入考核重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分支机构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服务供给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优化服务渠道。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完成白沙分理处、文明西分理处撤并工作，推进调顺分理处新址装修，着力打造现代化服务型网点，并依托营业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不断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

（三）提升服务质效。加强客群分层分类管理，针对特定客群推出专精特新企业、优质纳税企业、“名特优新”商户

等专项服务方案，并配套“渔易贷”“悦民贷”等特色产品，通过简化资料收集、便捷额度测定、优惠贷款利率等一揽子政策，积极满足市场多元化金融需求。同时，持续推进授信审查审批工作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改革，统一审批标准，减少反复沟通、来回反馈的低效环节，不断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四）做实服务触达。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与涉农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积极参与政银企交流活动，及时掌握政策导向、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信息等，精准识别“三农”领域金融需求。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对照走访清单逐户开展走访，深挖“三农”领域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升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率。

### **三、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能力方面**

2025年，为满足中小企业群体日益增加的快速资金周转需求，湛江农商银行推出极速贴现业务，授信完成后可通过科技系统核验控制替代传统人工操作，实现电票贴现业务自动审批、自动放款和即时到账，实现贴现业务线上化、自动化与智能化，切实提升了融资效率与科技风控水平。

### **四、助力当地发展方面**

2025年，湛江农商银行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紧扣“百千万工程”、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工作要求，立足本土优势，打造便捷、灵活、高效的差异化服务体系，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为湛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195.79 亿元，较年初增

长 4.26 亿元，增幅 2.23%。

## 五、绿色金融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在保持资产质量优良、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了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结构占比的稳步提升，整体发展态势稳健。同时深化政银合作支持地方战略，探索转型金融，完成数据治理与风险防控，推动绿色金融的理念深入人心。

在规模与增长方面，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余额达 17,899.6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净增 2,351.74 万元，增幅为 15.13%，高于全行各项贷款 2.23% 的整体增速，保持了相对增长优势，完成了“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年度目标。结构占比方面，绿色信贷占一般贷款比重由 2024 年末的 0.97% 提升至 1.07%，提高了 0.10 个百分点，实现了“占比逐年上升”的目标，在全行业务结构中的重要性持续增强。资产质量与风险控制方面，绿色信贷不良率降至 0%，较 2024 年的 0.99% 进一步改善，且远低于全行各项贷款的不良率水平，资产质量优异。同时，在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严格执行信贷政策，未向“两高一剩”及环境、安全违法违规企业新增授信，合规与风险底线坚守牢固。

## 六、绿色公益活动方面

为贯彻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部署”，助力湛江建设绿美半岛、蓝色海湾，2025 年 6 月 19 日，湛江农商银行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党建共建志愿植树主题党日活动，在东海岛东简街道蔚蕻村委会后

海小学种植 117 棵树木。

## 七、强化消费者保护方面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中，本行始终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置于核心位置，坚定不移地维护金融稳定大局，致力于营造健康有序、公平公正的金融消费环境。为切实达成这一目标，本行以“健全体制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培训宣传、加强投诉管理、落实检查评价”为抓手，全方位、深层次地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完善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本行着力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清晰界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消保工作中的职责，构建起更为完善的消保工作体系和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为消保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2.强化检查督导，规范业务运作：严格对照监管评价指标，对各项营销业务展开全面风险排查，逐一落实检查要点。一旦发现风险隐患，及时进行识别并发布风险提示，促使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有效防范各类金融风险。

3.提升服务品质，优化客户体验：以行内标杆网点为引领，全面提升网点营业环境与柜面服务水平。通过加大智能设备推广力度、灵活调配厅堂人员工作、优化厅堂和柜面服务流程、强化服务质量管理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扩大普惠金融覆盖范围，显著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与质量，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体验。

4.整合多方资源，普及金融知识：2025年，本行积极履行“普惠金融，服务群众”的社会职责，充分发挥点多面广主阵地的宣传优势，组建多支宣传服务队，分别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圈、进农村，同步开展慰问环卫工人公益活动，聚焦老年人、农民工、学生、新市民等重点人群开展共计55场次线下宣传活动，覆盖人群达1.45万余人次，扎实做好普惠金融的宣传推广工作，营造和谐的金融环境。

5.践行适老服务，保障金融公平：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和适老化服务政策，从硬件设施到金融产品，再到服务流程，全方位满足老年客户的特殊需求。完善网点基础设施，提供安全稳健的金融产品，开辟特事特办绿色通道，为特殊困难老年客户提供贴心关爱服务，持续加大养老金融服务投入，切实提升老年人的金融服务体验，确保金融公平在老年群体中得到有效落实。

6.加强专业培训，打造精英队伍：2025年，本行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督导巡讲，加强总支联动，面向全行员工开展金融消保典型案例培训教育，把理论知识融入实际工作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进一步提升本行消保队伍的履职能力。

7.落实投诉治理，维护合法权益：本行坚持“控增量、降存量、防变量”原则，加强各业务条线之间的投诉协同沟通，深入开展投诉压降及溯源整改工作，通过“硬考核+软督导”双管齐下，切实做好投诉治理工作，持续优化业务和产品流程，客户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87件，全部成功办结，投诉办结率达100%，消费投

诉数量与上年持平，没有发生重大投诉事件。从投诉机构分布来看，坡头支行 22 宗，投诉占比 25.3%；赤坎支行 19 宗，投诉占比 21.8%；霞山支行 13 宗，投诉占比 14.9%；东海支行 13 宗，投诉占比 14.9%；麻章支行 9 宗，投诉占比 10.4%；开发区支行 6 宗，投诉占比 7%；总行 5 宗，投诉占比 5.7%。从投诉业务领域来看，贷款业务投诉 40 宗，投诉占比 46%；银行卡账户管理投诉 21 宗，投诉占比 24.1%；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13 宗，投诉占比 15%；借记卡业务投诉 3 宗，投诉占比 3.4%；其他投诉 10 宗，投诉占比 11.5%。通过对投诉数据的深入分析，为后续改进工作提供了明确方向。

## 八、社会公益方面

践行社会责任，彰显金融担当。湛江农商银行始终坚守初心、反哺社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与城市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地方金融主力军的责任与担当。本行工会在兴华支行举办“致敬环卫工人·守护美丽湛江”爱心慰问活动，邀请 30 名一线环卫工人参与，送上暖心关怀，传递金融温度。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爱国卫生运动与蚊媒歼灭攻坚行动，组织志愿者下沉社区开展环境清洁、消杀作业；依托全市 68 家营业网点宣传载体，滚动播放防控知识与科普信息，覆盖员工及客户超 10 万人次，筑牢公共卫生防线。倡导绿色公益，在湖光岩景区举办“六载相伴共奋进 阔步向前启新程”职工环保公益健步走活动，总行领导、员工代表约 250 人参与，将环保理念与团队建设深度融合，助力生态文明建设。面对

台风“麦德姆”灾害，本行快速响应、连夜部署，组织 34 名党员干部成立先锋队，第一时间奔赴霞山解放街道、赤坎沙湾街道开展清障与环境整治，全力支援灾后重建，以金融担当守护家园。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
- 三、会计报表附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报告正文。

四、本行章程。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6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77—80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粤审〔2026〕273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湛江农商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湛江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湛江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湛江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湛江农商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湛江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湛江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湛江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小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260,382,412.09	2,148,828,35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731,976,480.43	713,443,575.89	
存放同业款项	2		442,937,847.16	324,444,619.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8,057.97	124,162.82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3		150,102,952.05	150,020,519.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939,694,517.26	2,023,883,057.54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9	31,118,404,274.38	29,967,146,83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18,872,699,934.66	18,388,534,219.43	应付职工薪酬	20	80,858,384.86	65,739,713.39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21	20,351,285.32	13,904,36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019,675,760.00	1,919,646,270.00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6		8,230,431,063.89	7,379,715,706.62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7		5,438,144,880.00	6,184,708,200.00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25,291,042.42	23,355,274.76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2	22,770,333.31	24,278,487.42	
固定资产	9		125,902,831.77	135,934,89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26,251,593.91	58,387,081.18	
在建工程	10		3,059,468.24	3,248,110.27	其他负债	23	17,604,464.80	35,775,485.03	
使用权资产	11		21,352,773.57	22,888,936.14	负债合计		33,957,919,392.24	32,902,682,763.98	
无形资产	12		14,782,881.66	15,280,22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1,655,000,000.00	1,65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94,740,327.18	283,576,395.9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4		31,867,014.00	28,424,977.2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29,699,461.58	29,699,461.5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	60,085,262.86	151,627,425.55	
					盈余公积	27	248,104,418.52	241,770,916.20	
					一般风险准备	28	799,129,709.42	799,129,709.42	
					未分配利润	29	1,181,432,944.07	1,228,696,427.95	
					股东权益合计		3,973,451,796.45	4,105,923,940.70	
资产总计			37,931,371,188.69	37,008,606,70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31,371,188.69	37,008,606,704.6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719,934,650.10	772,299,975.57
利息净收入	1	614,393,005.55	649,433,216.31
利息收入		1,076,800,390.01	1,176,513,423.25
利息支出		462,407,384.46	527,080,206.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2,710,619.47	13,892,892.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27,350.88	26,261,504.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16,731.41	12,368,61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96,442,463.87	94,026,06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939,716.28	12,082,243.09
其他收益	4	168,440.75	6,473,000.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608,291.17	6,378,159.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	2,785,139.88	2,096,64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3,271.75	
二、营业总支出		438,054,636.29	448,258,302.00
税金及附加	8	7,838,544.62	14,309,937.38
业务及管理费	9	333,628,792.00	342,758,861.62
信用减值损失	10	96,579,379.32	90,984,910.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1	7,920.35	204,592.92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880,013.81	324,041,673.57
加:营业外收入	12	218,521.10	445,963.35
减:营业外支出	13	2,926,497.58	4,258,100.78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72,037.33	320,229,536.14
减:所得税费用	14	215,837,014.11	-1,447,74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5,023.22	321,677,28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5,023.22	321,677,280.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542,162.69	115,899,811.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1,825.74	4,136,781.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1,825.74	4,136,781.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993,988.43	111,763,029.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038,252.11	118,140,272.5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6,687.65	-5,313,441.4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79,048.67	-1,063,801.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07,139.47	437,577,092.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39,493,678.22	725,670,04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934,700.00	-75,202,2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8,375,518.06	846,223,185.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3,750,000.00	31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101.73	13,674,7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225,998.01	1,829,115,73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5,452,616.33	920,831,696.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59,231.64	-304,454,116.8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9,824,115.87	539,448,81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16,637.44	239,680,77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472,735.83	82,915,82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05,732.90	83,840,36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031,070.01	1,562,263,3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928.00	266,852,368.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573,437.17	14,604,695,43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894,577.16	361,346,94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51.10	117,346.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583,965.43	14,966,159,72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3,902,233.84	15,136,122,53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090.03	14,536,941.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5,558,323.87	15,150,659,47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25,641.56	-184,499,749.7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65,004.78	107,575,01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476.55	6,573,84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19,481.33	114,148,86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19,481.33	-114,148,863.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5,401,088.23	-31,796,24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705,978.34	2,098,502,223.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322,107,066.57	2,066,705,978.3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151,627,425.55	241,770,916.20	799,129,709.42	1,228,696,427.95	4,105,923,940.70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35,727,614.22	209,603,188.12	799,129,709.42	1,046,761,889.21	3,775,921,8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151,627,425.55	241,770,916.20	799,129,709.42	1,228,696,427.95	4,105,923,940.70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35,727,614.22	209,603,188.12	799,129,709.42	1,046,761,889.21	3,775,921,86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42,162.69	6,333,502.32		-47,263,483.88	-132,472,144.25						115,899,811.33	32,167,728.08		181,934,538.74	330,002,07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542,162.69			63,335,023.22	-28,207,139.47						115,899,811.33			321,677,280.81	437,577,092.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33,502.32			-110,598,507.10	-104,265,004.78						32,167,728.08			-139,742,742.07	-107,575,013.99		
1. 提取盈余公积						6,333,502.32			-6,333,502.32							32,167,728.08			-32,167,728.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265,004.78	-104,265,004.78									-107,575,013.99	-107,575,013.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60,085,262.86	248,104,418.52	799,129,709.42	1,181,432,944.07	3,973,451,796.45	1,655,000,000.00			29,699,461.58		151,627,425.55	241,770,916.20	799,129,709.42	1,228,696,427.95	4,105,923,940.7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本行基本情况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原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湛江市赤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湛江市坡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 家机构(以下简称原市区四家联社)的基础上以新设合并的形式组建而成,本行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批复文件《广东银保监局关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859 号))。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00MA53Y7QW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5,000,000.00 元。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批准,本行取得 00356982 号金融许可证。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行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



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



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 阶段划分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



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五级分类、逾期天数及信用评级变动等多项因素。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债务人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影响及出现现金流或流动资金问题的迹象。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AA 级且高于 CCC 级投资等级。

债务人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故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其无需于报告日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 2) 违约及已发生损失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损失的定义一致：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CCC(含)投资等级，或已发生违约。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本行持有金融工具资产的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违约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构建。

当某项金融工具连续六个月期间都不满足任何违约标准时，本行不再将其视为处于违约状态的资产(即已回调)。本行根据相关分析，考虑了金融工具在各种情况下由回调再次进入



违约状况的可能性，确定采用该六个月作为观察期。

3)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 (EAD)、违约概率 (P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经过期限调整和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发生违约时，本行应该偿付的金额。本行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预计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并未提前还款或发生违约)。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各期的计算结果之后再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在 2025 年，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资料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中国房地产景气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增值率、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商业景气指数、消费者物价同比累计指数、贸易同比累计差额等。

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资料、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行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用于资产减值模型。

5) 本行管理层已考虑其他未纳入模型的因素，并额外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迭加”)以提升风险补偿能力。

6)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① 个人贷款

产品类型(例如, 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贷、信用卡)

② 公司贷款

行业

进行减值评估的敞口

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信用风险小组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2025年,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及组合评估方式对贷款减值进行评估。

③ 单项评估

本行对单笔重大的公司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客观减值证据单项评估, 并基于该等单项评估估计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信用资产账面价值与按信用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账面价值。确定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计及以下因素:

交易对手经营计划的连续性;

出现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预期收回款项和破产清算时预期分派股息;

其他可用金融支持和抵押品的变现价值; 及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④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单笔不重大的公司贷款;

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 及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 或因未能可靠计量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的所有贷款。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 资产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作为债务人根据合约条款偿付所有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分类。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六)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行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行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七)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 （八）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行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70
其他无形资产	3-70

##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



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七）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



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租赁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



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



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行一般风险准备金已超过期末风险资产的 1.5%，本年无需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的规定：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该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的规定：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的规定：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5,731,635.40	122,657,615.1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19,732,124.02	1,475,839,892.3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54,193,568.04	487,094,577.1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9,935,000.00	62,468,000.00
应计利息	790,084.63	768,266.94
合 计	2,260,382,412.09	2,148,828,351.61

##### (2) 其他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 2. 存放同业款项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443,609,763.13	324,665,183.05



应计利息	43,783.32	42,708.35
小 计	443,653,546.45	324,707,891.40
减：坏账准备	715,699.29	263,271.59
合 计	442,937,847.16	324,444,619.81

(2)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3,271.59			263,271.5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5,699.29			715,699.29
本期收回或转回	-263,271.59			-263,271.5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15,699.29			715,699.29

3.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计利息	230,500.00	142,500.00
小 计	150,230,500.00	150,142,500.00
减：坏账准备	127,547.95	121,980.27
合 计	150,102,952.05	150,020,519.73



## (2)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21,980.27			121,980.2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67.68			5,567.6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7,547.95			127,547.95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3,414,756,264.32	3,425,266,249.05
个人经营贷款	3,631,889,898.84	3,302,612,855.03
个人消费贷款	3,327,588,605.52	3,312,046,269.04
小 计	10,374,234,768.68	10,039,925,373.12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6,282,640,755.81	5,967,183,993.29
贴现	2,922,386,718.35	3,145,707,869.76
小 计	9,205,027,474.16	9,112,891,863.0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计利息	24,513,153.37	21,894,627.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075,461.55	786,177,643.97
合 计	18,872,699,934.66	18,388,534,219.43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3,289,215,554.87	3,190,470,800.51
保证贷款	3,727,723,511.08	3,180,888,937.55
抵押贷款	9,486,363,682.09	9,458,916,733.81
质押贷款	3,075,959,494.80	3,322,540,764.30
应计利息	24,513,153.37	21,894,627.23
小 计	19,603,775,396.21	19,174,711,863.4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075,461.55	786,177,643.97
合 计	18,872,699,934.66	18,388,534,219.43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64,188,000.00	2.88	567,710,677.61	2.96
采矿业	38,324,000.00	0.20	32,900,000.00	0.17
制造业	1,363,405,630.59	6.96	1,131,526,685.41	5.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040,000.00	0.19	15,479,000.00	0.08
建筑业	1,153,539,205.38	5.89	1,073,917,017.86	5.61
批发和零售业	1,439,940,508.16	7.35	1,530,438,768.27	7.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130,400.00	0.98	149,149,401.63	0.78
住宿和餐饮业	200,920,000.00	1.03	236,470,000.00	1.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80,000.00	0.05	2,610,000.00	0.01
金融业	2,922,386,718.35	14.93	3,145,707,869.76	16.4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390,630,784.48	2.00	418,469,183.61	2.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6,446,663.45	2.54	411,573,444.59	2.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00,000.00	0.09	32,050,000.00	0.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108,814.31	0.11	31,708,814.32	0.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726,105.40	0.16	5,550,000.00	0.03
教育	157,801,000.00	0.81	205,761,000.00	1.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0,554,644.04	0.82	120,150,000.00	0.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05,000.00	0.04	1,720,000.00	0.01
个人住房贷款	3,414,756,264.32	17.44	3,425,266,249.05	17.88
个人经营贷款	3,631,889,898.84	18.55	3,302,612,855.03	17.24
个人其他贷款	3,327,588,605.52	16.98	3,312,046,269.03	17.31
小 计	19,579,262,242.84	100.00	19,152,817,236.17	100.00
应计利息	24,513,153.37		21,894,627.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075,461.55		786,177,643.97	
合 计	18,872,699,934.66		18,388,534,219.43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	19,579,262,242.84	100.00	19,152,817,236.17	100.00
小 计	19,579,262,242.84	100.00	19,152,817,236.17	100.00
加：应计利息	24,513,153.37		21,894,627.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731,075,461.55		786,177,643.97	
合 计	18,872,699,934.66		18,388,534,219.43	



##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64,657,254.31	49,577,335.22	3,571,559.81		117,806,149.34
保证贷款	67,303,910.99	35,050,982.00	1,567,860.42	53,227.54	103,975,980.95
抵押贷款	190,112,154.91	155,734,916.24	66,489,845.26	588,108.03	412,925,024.44
质押贷款		2,225,000.00	21,177,776.45		23,402,776.45
小 计	322,073,320.21	242,588,233.46	92,807,041.94	641,335.57	658,109,931.1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5,458,452.42	26,923,629.10	195,748.96		72,577,830.48
保证贷款	47,120,840.17	27,804,668.22	6,099,000.00	61,727.54	81,086,235.93
抵押贷款	391,783,784.63	138,376,194.28	21,519,928.65		551,679,907.56
质押贷款	3,495,118.09	21,177,776.45			24,672,894.54
小 计	487,858,195.31	214,282,268.05	27,814,677.61	61,727.54	730,016,868.51

##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25,273,534.07	279,927,316.79	180,976,793.11	786,177,643.97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083,848.17	12,083,848.17		
--转入第三阶段	-5,099,714.68	-64,789,732.01	69,889,446.69	
--转回第二阶段		8,086,681.53	-8,086,681.53	
--转回第一阶段	24,476,873.63	-20,036,364.73	-4,440,508.90	
本期计提	7,822,461.71	143,525,605.54	226,914,284.10	378,262,351.35
本期收回			94,556,340.05	94,556,340.05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本期转回	-100,461,983.99	-49,739,375.41	-133,040,354.35	-283,241,713.75
本期核销			-244,451,269.61	-244,451,269.61
其他变动	-100,000.00	-127,890.46		-227,890.46
期末数	239,827,322.57	308,930,089.42	182,318,049.56	731,075,461.55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675,760.00	1,919,646,27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79,970,610.00	727,651,770.00
同业存单	1,539,705,150.00	1,191,994,500.00
合 计	2,019,675,760.00	1,919,646,270.00

#### 6. 债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府债券	7,310,000,000.00	66,948,034.64	87,480,537.56
政策性银行债	760,000,000.00	7,442,274.25	13,097,243.8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债券			
合 计	8,070,000,000.00	74,390,308.89	100,577,781.39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13,141,890.06	7,451,286,682.14
政策性银行债	1,395,136.33	779,144,381.75



项 目	期末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合 计	14,537,026.39	8,230,431,063.8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府债券	5,898,997,000.00	30,548,150.37	79,200,302.07
政策性银行债	1,250,000,000.00	15,709,897.91	24,183,012.2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0,000,000.00	27,312.79	2,249,615.98
合 计	7,238,997,000.00	46,285,361.07	105,632,930.2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8,970,501.44	5,999,774,951.00
政策性银行债	2,154,114.74	1,287,738,795.4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4,968.55	92,201,960.22
合 计	11,199,584.73	7,379,715,706.62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199,584.73			11,199,584.73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54,394.82			4,754,394.82
本期收回或转回	-1,416,953.16			-1,416,953.1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537,026.39			14,537,026.39
期末减值准备计 提比例 (%)	0.18			0.18

## 7. 其他债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府债券	2,879,678,000.00	43,219,131.20	28,531,735.89
政策性银行债	1,350,000,000.00	40,157,946.66	20,077,862.98
同业存单	98,019,000.00		1,666,210.96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910,000,000.00	1,295,008.98	10,285,520.54
合 计	5,237,697,000.00	84,672,086.84	60,561,330.37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政府债券	40,584,022.91	2,992,012,890.00	1,623,042.30
政策性银行债	12,299,970.36	1,422,535,780.00	2,520,655.49
同业存单	72,689.04	99,757,900.00	28,211.41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2,257,780.48	923,838,310.00	908,649.00



项 目	期末数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 计	55,214,462.79	5,438,144,880.00	5,080,558.2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政府债券	3,590,000,000.00	23,873,618.97	40,378,614.98
政策性银行债	1,250,000,000.00	29,405,455.15	21,424,701.45
同业存单	195,608,600.00	-450.05	3,700,525.77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840,000,000.00	397,203.16	11,987,798.30
合 计	5,875,608,600.00	53,675,827.23	77,491,640.5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政府债券	110,790,776.05	3,765,043,010.00	5,837,650.67
政策性银行债	58,831,033.40	1,359,661,190.00	2,172,379.85
同业存单	206,024.28	199,514,700.00	-3,603,936.17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债券	8,104,298.54	860,489,300.00	776,714.05
合 计	177,932,132.27	6,184,708,200.00	5,182,808.40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182,808.40			5,182,808.4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27,120.76			2,327,120.76
本期收回或转回	-2,429,370.96			-2,429,370.9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080,558.20			5,080,558.20
期末减值准备计 提比例(%)	0.09			0.09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入股股权	23,355,274.76			1,935,767.66	
合 计	23,355,274.76			1,935,767.66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入股股权	25,291,042.42	480,000.00	
合 计	25,291,042.42	480,000.00	

####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9,884,495.30	8,951,733.25	40,664,750.91	18,577,615.26	368,078,594.72
本期增加金额	451,981.74	38,160.00	206,319.57	351,713.92	1,048,175.23
1)购置	451,981.74		206,319.57	351,713.92	1,010,015.23
2)市联社资产 并入		38,160.00			38,16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554,025.77	714,300.00		2,268,325.77
1) 处置或报废		1,554,025.77	714,300.00		2,268,325.77
期末数	300,336,477.04	7,435,867.48	40,156,770.48	18,929,329.18	366,858,444.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8,354,877.20	8,287,087.27	37,694,175.00	16,866,597.36	221,202,736.83
本期增加金额	8,937,165.53	190,105.19	1,402,997.89	490,332.91	11,020,601.52
1) 计提	8,937,165.53	151,945.19	1,402,997.89	490,332.91	10,982,441.52
2) 市联社资产 并入		38,160.00			38,160.00
本期减少金额		1,506,030.18	702,660.00		2,208,690.18
1) 处置或报废		1,506,030.18	702,660.00		2,208,690.18
期末数	167,292,042.73	6,971,162.28	38,394,512.89	17,356,930.27	230,014,648.1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0,940,964.24				10,940,964.24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0,940,964.24				10,940,964.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2,103,470.07	464,705.20	1,762,257.59	1,572,398.91	125,902,831.77
期初账面价值	130,588,653.86	664,645.98	2,970,575.91	1,711,017.90	135,934,893.65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3,059,468.24	3,248,110.27
合 计	3,059,468.24	3,248,110.27

### (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支行装修改造工程	3,059,468.24		3,059,468.24	3,248,110.27		3,248,110.27
合 计	3,059,468.24		3,059,468.24	3,248,110.27		3,248,110.27

#### 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317,155.15	42,317,155.15
本期增加金额	4,257,317.03	4,257,317.03
1) 租入	4,257,317.03	4,257,317.03
本期减少金额	3,379,050.02	3,379,050.02
1) 处置	3,379,050.02	3,379,050.02
期末数	43,195,422.16	43,195,422.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428,219.01	19,428,219.01
本期增加金额	5,735,718.00	5,735,718.00
1) 计提	5,735,718.00	5,735,718.00
本期减少金额	3,321,288.42	3,321,288.42
1) 处置	3,321,288.42	3,321,288.42
期末数	21,842,648.59	21,842,648.5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352,773.57	21,352,773.57
期初账面价值	22,888,936.14	22,888,936.14

####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期初数	21,558,333.73	21,558,333.7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1,558,333.73	21,558,333.7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918,523.35	5,918,523.35
本期增加金额	497,347.84	497,347.84
1) 计提	497,347.84	497,347.8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415,871.19	6,415,871.1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359,580.88	359,580.88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9,580.88	359,580.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782,881.66	14,782,881.66
期初账面价值	15,280,229.50	15,280,229.50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0,539,988.88	287,634,997.22	1,110,660,915.72	277,665,228.93
公允价值变动	863,307.88	215,826.97		
应付职工薪酬延期支付	26,140,452.20	6,535,113.05	22,255,116.84	5,563,779.21
租赁差异	1,417,559.76	354,389.94	1,389,551.28	347,387.82
合 计	1,178,961,308.72	294,740,327.18	1,134,305,583.84	283,576,395.9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72,530,720.24	18,132,680.06	200,168,330.88	50,042,082.7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1,147,675.16	2,786,918.79	11,544,297.84	2,886,074.46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0,579,071.68	5,144,767.92	21,268,315.96	5,317,078.99
其他负债	748,908.56	187,227.14	567,380.04	141,845.01
合 计	105,006,375.64	26,251,593.91	233,548,324.72	58,387,081.18

## 14. 其他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1,097,701.54	1,665,227.50
其他应收款	27,709,081.03	20,975,429.03
抵债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060,231.43	5,784,320.67
合 计	31,867,014.00	28,424,977.20

##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应收利息	2,240,806.56	2,675,238.00
小 计	2,240,806.56	2,675,238.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 143, 105. 02	1, 010, 010. 50
合 计	1, 097, 701. 54	1, 665, 227. 5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53, 268. 00	714, 928. 00
应收暂付款	29, 561, 196. 54	23, 058, 947. 54
其他	1, 651, 870. 54	3, 293, 486. 70
小 计	31, 866, 335. 08	27, 067, 362. 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 157, 254. 05	6, 091, 933. 21
净 值	27, 709, 081. 03	20, 975, 429. 03

(4)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	14, 080, 000. 00	14, 080, 000. 00
合 计	14, 080, 000. 00	14, 080, 000. 0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4, 080, 000. 00	14, 080, 000. 00
净 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经营租入房产装修费	757, 218. 60	1, 334, 491. 02
其他	2, 303, 012. 83	4, 449, 829. 65
小 计	3, 060, 231. 43	5, 784, 320. 67

1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债权投资	846, 136, 813. 20	844, 624, 428. 29	质押	央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 553, 850. 00	51, 553, 850. 00	质押	卖出回购
债权投资	380, 623, 908. 45	380, 071, 017. 06	质押	卖出回购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1,709,301,217.00	1,709,301,217.00	质押	卖出回购
合 计	2,987,615,788.65	2,985,550,512.35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小再贷款	730,000,000.00	713,065,300.00
应付利息	1,976,480.43	378,275.89
合 计	731,976,480.43	713,443,575.89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8,057.90	124,159.02
应付利息	0.07	3.80
合 计	8,057.97	124,162.82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939,000,000.00	2,022,750,000.00
应付利息	694,517.26	1,133,057.54
合 计	1,939,694,517.26	2,023,883,057.54

19.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0,821,322,510.44	10,380,694,791.86
其中：公司	3,616,385,389.53	3,472,123,396.50
个人	7,204,937,120.91	6,908,571,395.36
定期存款	19,668,019,620.13	18,955,672,617.7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公司	1,740,473,528.28	1,685,649,685.66
个人	17,927,546,091.85	17,270,022,932.12
财政性存款	17,574,925.83	18,174,510.53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069,768.97	804,434.23
存入保证金	7,702,099.25	20,732,790.88
应付利息	602,715,349.76	591,067,690.43
合 计	31,118,404,274.38	29,967,146,835.71

## 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9,545,351.26	208,265,800.27	196,048,377.20	61,762,774.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52,032.22	32,049,325.31	33,508,796.64	9,292,560.89
辞退福利	5,442,329.91	5,920,183.33	1,559,463.60	9,803,049.64
合 计	65,739,713.39	246,235,308.91	231,116,637.44	80,858,384.86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05,823.08	151,660,075.00	139,520,254.05	60,945,644.03
职工福利费		18,827,633.26	18,827,633.26	
社会保险费		18,360,548.48	18,360,548.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89,154.87	18,089,154.87	
工伤保险费		271,393.61	271,393.61	
住房公积金		16,226,564.00	16,226,56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528.18	3,190,979.53	3,113,377.41	817,130.30
小 计	49,545,351.26	208,265,800.27	196,048,377.20	61,762,774.33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673,597.84	21,673,597.84	
失业保险费		1,083,166.58	1,083,166.58	
企业年金缴费	10,752,032.22	9,292,560.89	10,752,032.22	9,292,560.89
小 计	10,752,032.22	32,049,325.31	33,508,796.64	9,292,560.89

####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960,384.28	11,810,524.93
企业所得税	7,839,528.64	190,47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6,124.12	485,02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226.90	827,366.75
教育费附加	548,019.22	590,976.25
其他	2.16	
合 计	20,351,285.32	13,904,365.00

####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22,770,333.31	24,278,487.42
合 计	22,770,333.31	24,278,487.42

#### 23. 其他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661,710.63	608,849.16
其他应付款	12,246,801.57	15,432,994.61
代理业务暂收款	1,426,012.00	
待结算财政款项本金	3,269,940.60	19,733,641.2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7,604,464.80	35,775,485.03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收应付款	7,466,092.97	10,741,354.95
应付押金及质保金	1,057,285.19	1,160,462.20
待结算款项	246,028.05	521,120.61
其他	3,477,395.36	3,010,056.85
小 计	12,246,801.57	15,432,994.61

24.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5,000,000.00						1,655,0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9,699,461.58			29,699,461.58
合 计	29,699,461.58			29,699,461.58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16,456.06	1,935,767.66		483,941.92	1,451,825.74	12,968,281.8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1,516,456.06	1,935,767.66		483,941.92	1,451,825.74	12,968,281.80	
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40,110,969.49	-123,991,984.58		-30,997,996.15	-92,993,988.43	47,116,981.06	
其中：其他债 权投资公 允价值 变动	133,449,099.20	-122,717,669.48		-30,679,417.37	-92,038,252.11	41,410,847.09	
其他债 权投资 信用减 值准备	3,887,106.30	-102,250.20		-25,562.55	-76,687.65	3,810,418.65	
贷款 - 转贴 - 公允价 值变动	851,955.40	-1,110,725.54		-277,681.39	-833,044.15	18,911.25	
贷款 - 转贴 - 信用减 值准备	1,922,808.59	-61,339.36		-15,334.84	-46,004.52	1,876,804.07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51,627,425.55	-122,056,216.92		-30,514,054.23	-91,542,162.69	60,085,262.86	

##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4,160,288.28	6,333,502.32		220,493,790.60
任意盈余公积	27,610,627.92			27,610,627.92
合 计	241,770,916.20	6,333,502.32		248,104,418.52



28.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99,129,709.42			799,129,709.42
合 计	799,129,709.42			799,129,709.42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8,696,427.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8,696,427.95	
加: 本期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35,023.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33,502.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265,004.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1,432,944.07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076,800,390.01	1,176,513,423.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7,345,055.73	782,346,094.20
存放同业	2,235,890.64	7,186,088.11
存放中央银行	25,849,650.47	25,508,688.64
拆出资金	2,383,138.90	3,402,22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1.37
债券投资	338,986,654.27	358,063,028.70
利息支出	462,407,384.46	527,080,206.94
同业存放	8,040.43	507,370.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87,814.76	16,018,015.29
吸收存款	421,894,954.71	479,864,807.4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64,398.47	29,681,273.15
其他利息支出	852,176.09	1,008,740.54
利息净收入	614,393,005.55	649,433,216.31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27,350.88	26,261,504.90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4,885,910.31	6,750,042.40
银行卡业务收入	2,985,617.56	3,000,531.04
代理类业务收入	2,912,907.50	4,794,944.80
其他业务收入	9,342,915.51	11,715,9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16,731.41	12,368,612.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10,619.47	13,892,892.89

## 3.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32,617.60	37,632,888.0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52,617.60	37,152,88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000.00	480,000.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09,846.27	56,393,178.3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90,462.26	1,558,669.80
债权投资	15,939,716.28	12,082,243.09
其他债权投资	44,164,147.23	43,063,349.41
转贴现票据	15,520.50	-311,083.91
合 计	96,442,463.87	94,026,066.48

### (3)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35,052,617.60	37,152,888.09
	处置期间收益	790,462.26	1,558,669.80
小 计		35,843,079.86	38,711,557.89

####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人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激励		6,038,123.00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8,440.75	177,185.96
减免增值税		9,000.00
稳岗返还补贴		248,691.57
合 计	168,440.75	6,473,000.53

####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291.17	6,378,159.35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08,291.17	6,378,159.35
合 计	-6,608,291.17	6,378,159.35

#### 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415,431.29	1,452,037.74
信息系统服务费	369,708.59	644,602.27
合 计	2,785,139.88	2,096,640.01

####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777.3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494.38	
合 计	43,271.75	

#### 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5,794.01	3,201,100.09
教育费附加	2,139,852.87	2,286,500.09
印花税	216,362.33	217,236.01
房产税	2,183,781.07	2,031,845.76
土地使用税	291,738.34	291,674.18
车船税及其他	11,016.00	6,281,581.25
合 计	7,838,544.62	14,309,937.38

#### 9.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46,235,308.91	244,755,204.36
资产折旧摊销费	20,507,334.00	21,486,634.59
业务宣传费	2,413,452.15	3,153,229.39
业务招待费	2,545,975.82	3,558,722.48
租赁费	387,665.36	609,701.93
差旅费	571,174.23	768,587.72
其他行政及运营费用	60,967,881.53	68,426,781.15
合 计	333,628,792.00	342,758,861.62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3,337,441.66	-10,493,953.6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102,250.20	-7,084,588.64
同业信用损失	452,427.70	-2,880,967.78
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	94,959,298.24	116,740,198.58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5,567.68	-129,648.35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5,204.06	-521,658.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8,309.82	-4,644,471.72
合 计	96,579,379.32	90,984,910.08

#### 11.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ETC 业务支出	7,920.35	204,592.92
合 计	7,920.35	204,592.92

####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出纳长款收入	790.00	1,500.00
资产报废收益	31,174.16	117,346.90
其他	186,556.94	327,116.45
合 计	218,521.10	445,963.35

####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50,000.00	
罚款支出	2,858,367.18	3,116,508.54
资产报废损失	18,130.40	141,592.24
其他		1,000,000.00
合 计	2,926,497.58	4,258,100.78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622,378.37	27,223,815.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85,364.26	-28,671,560.52
合 计	215,837,014.11	-1,447,744.67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335,023.22	321,677,280.8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6,579,379.32	90,984,910.08
固定资产折旧	10,982,441.52	11,158,36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35,718.00	5,739,218.67
无形资产摊销	497,347.84	497,34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1,826.64	4,091,70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7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3.76	24,245.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8,291.17	-6,378,159.35
利息支出	852,176.09	1,008,740.55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429,118.14	-452,089,09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3,931.22	-32,205,92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1,433.04	3,534,36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836,613,063.41	-647,863,721.95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0,196,585.52	966,673,094.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928.00	266,852,368.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3,534,966.57	1,084,417,375.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4,417,375.34	1,641,113,963.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82,288,603.00	982,288,603.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8,572,100.00	457,388,26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01,088.23	-31,796,244.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313,534,966.57	1,084,417,375.34
其中: 库存现金	165,731,635.40	122,657,615.1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4,193,568.04	487,094,577.12
存放同业款项	443,609,763.13	324,665,183.05
拆放同业款项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现金等价物	1,008,572,100.00	982,288,603.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008,572,100.00	982,288,603.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107,066.57	2,066,705,978.34

## 六、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 3. 金融风险管理的內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行长组织实施本行的风险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进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



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本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七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当所有客户或交易对手集中在某一行业和地区时，信用风险相对集中，风险较高，因此本行采用限额管理的方式，以有效降低集中度风险。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4,650,776.69	2,026,170,736.44
存放同业款项	442,937,847.16	324,444,619.81
拆出资金	150,102,952.05	150,020,519.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72,699,934.66	18,388,534,21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675,760.00	1,919,646,270.00
债权投资	8,230,431,063.89	7,379,715,706.62
其他债权投资	5,438,144,880.00	6,184,70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91,042.42	23,355,274.76
其他资产	28,806,782.57	22,640,656.53
合 计	37,302,741,039.44	36,419,236,203.32

###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4,650,776.69			2,094,650,776.69
存放同业款项	443,653,546.45			443,653,546.45
拆出资金	150,230,500.00			150,230,5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23,165,416.08	1,323,324,914.83	357,285,065.30	19,603,775,396.21
债权投资	8,244,968,090.28			8,244,968,090.28
其他债权投资	5,438,144,880.00			5,438,144,880.00
其他金融资产	25,230,836.13	557,752.83	8,318,552.68	34,107,141.64
合 计	34,320,044,045.63	1,323,882,667.66	365,603,617.98	36,009,530,331.27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715,699.29			715,699.29
拆出资金	127,547.95			127,547.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827,322.56	308,930,089.43	182,318,049.56	731,075,461.55
债权投资	14,537,026.39			14,537,026.39
其他债权投资	5,080,558.20			5,080,558.20
其他金融资产	145,699.88	7,875.73	5,146,783.46	5,300,359.07
合 计	260,433,854.27	308,937,965.16	187,464,833.02	756,836,652.45

2)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6,170,736.44			2,026,170,736.44
存放同业款项	324,707,891.40			324,707,891.40
拆出资金	150,142,500.00			150,142,5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22,020,773.00	1,355,653,712.26	297,037,378.14	19,174,711,863.40
债权投资	7,390,915,291.35			7,390,915,291.35
其他债权投资	6,184,708,200.00			6,184,708,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9,561,891.14	636,779.99	9,543,929.11	29,742,600.24
合 计	33,618,227,283.33	1,356,290,492.25	306,581,307.25	35,281,099,082.83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63,271.59			263,271.59
拆出资金	121,980.27			121,98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273,534.07	279,927,316.79	180,976,793.11	786,177,643.97
债权投资	11,199,584.73			11,199,584.73
其他债权投资	5,182,808.40			5,182,808.40
其他金融资产	1,607,440.22		5,494,503.49	7,101,943.71
合 计	343,648,619.28	279,927,316.79	186,471,296.60	810,047,232.67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55,426,611.73	33,710,881.10
保证贷款	40,206,537.70	35,714,323.45
附担保物贷款	254,669,204.13	219,794,035.30
其中: 抵押贷款	231,266,427.68	198,616,258.85
质押贷款	23,402,776.45	21,177,776.4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0,302,353.56	289,219,239.85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5,335,337.82	173,158,654.81
净 值	174,967,015.74	116,060,585.04

(3)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1,600,278,640.00	590,452,291.22	718,694,120.00	2,909,425,051.22
AA+			315,201,340.00	315,201,340.00
未评级	419,397,120.00	7,639,978,772.67	4,404,249,420.00	12,463,625,312.67
其中: 国债	183,784,710.00	111,910,920.55	2,072,017,590.00	2,367,713,220.55
地方政府债券	133,811,660.00	6,748,923,470.37	909,696,050.00	7,792,431,180.37
政策性金融债	101,800,750.00	779,144,381.75	1,422,535,780.00	101,800,750.00
合 计	2,019,675,760.00	8,230,431,063.89	5,438,144,880.00	15,688,251,703.89

2)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1,273,612,120.00	390,530,278.84	834,553,890.00	2,498,696,288.84
AA+			235,955,140.00	235,955,140.00
未评级	646,034,150.00	6,989,185,427.78	5,114,199,170.00	12,749,418,747.78
其中: 国债	264,934,950.00	483,851,413.64	2,418,680,420.00	3,167,466,783.64
地方政府债券	278,478,900.00	5,217,595,218.74	1,335,857,560.00	6,831,931,678.74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政策性金融债		1,287,738,795.40	1,359,661,190.00	2,647,399,985.40
合 计	1,919,646,270.00	7,379,715,706.62	6,184,708,200.00	15,484,070,176.62

####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4之说明。

####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0,715,288.07		
存放同业款项		442,937,847.16		
拆出资金			150,102,95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1,185,986.00		3,593,892,093.63	4,051,894,74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806,600.00	1,142,437,750.00
债权投资			236,871,727.30	1,050,851,571.09
其他债权投资			291,846,490.00	244,01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371,185,986.00	1,163,653,135.23	4,771,519,862.98	6,489,199,972.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37,395.21	101,756,204.37
同业存放款项		8,05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9,694,517.26	
吸收存款		12,087,352,747.88	2,988,348,079.24	8,761,306,146.07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租赁负债			1,532,902.11	4,261,442.01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2,087,360,805.85	4,943,412,893.82	8,867,323,792.45
资产负债净头寸	371,185,986.00	-10,923,707,670.62	-171,893,030.84	-2,378,123,820.45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9,667,124.02	2,260,382,412.09
存放同业款项				442,937,847.16
拆出资金				150,102,95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27,670,103.27	4,228,057,010.85		18,872,699,93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431,410.00			2,019,675,760.00
债权投资	3,903,661,577.27	3,039,046,188.23		8,230,431,063.89
其他债权投资	2,225,909,500.00	2,676,372,980.00		5,438,144,8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91,042.42	25,291,042.42
其他资产			28,806,782.57	28,806,782.57
资产总额	13,135,672,590.54	9,943,476,179.08	1,593,764,949.01	37,468,472,67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6,382,880.85			731,976,480.43
同业存放款项				8,05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9,694,517.26
吸收存款	7,281,397,301.19			31,118,404,274.38
租赁负债	15,355,631.34	1,620,357.85		22,770,333.31
其他负债			15,516,742.17	15,516,742.17
负债总额	7,913,135,813.38	1,620,357.85	15,516,742.17	33,828,370,405.52
资产负债净头寸	5,222,536,777.16	9,941,855,821.23	1,578,248,206.84	3,640,102,269.32

2.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0,520,459.23		
存放同业款项		324,444,619.81		
拆出资金			150,020,519.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340,856.90		2,714,703,890.63	3,750,766,96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368,040.00	1,279,166,430.00
债权投资			294,315,392.82	404,421,198.86
其他债权投资			363,620,070.00	874,140,3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461,340,856.90	934,965,079.04	3,866,027,913.18	6,308,494,956.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858,759.48	500,584,816.41
同业存放款项		124,16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883,057.54		
吸收存款		11,722,705,909.15	2,593,092,788.89	7,057,928,567.07
租赁负债			1,395,369.73	3,893,630.43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3,746,713,129.51	2,807,346,918.10	7,562,407,013.91
资产负债净头寸	461,340,856.90	-12,811,748,050.47	1,058,680,995.08	-1,253,912,057.51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8,307,892.38	2,148,828,351.61
存放同业款项				324,444,619.81
拆出资金				150,020,519.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46,350,600.52	4,115,371,903.84		18,388,534,219.43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11,800.00			1,919,646,270.00
债权投资	4,225,692,129.91	2,455,286,985.03		7,379,715,706.62
其他债权投资	3,037,421,730.00	1,909,526,040.00		6,184,70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55,274.76	23,355,274.76
其他资产			22,640,656.53	22,640,656.53
资产总额	14,906,576,260.43	8,480,184,928.87	1,584,303,823.67	36,541,893,818.49
负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3,443,575.89
同业存放款项				124,16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883,057.54
吸收存款	8,593,419,570.60			29,967,146,835.71
租赁负债	14,912,804.49	4,076,682.77		24,278,487.42
其他负债			35,166,635.87	35,166,635.87
负债总额	8,608,332,375.09	4,076,682.77	35,166,635.87	32,764,042,755.25
资产负债净头寸	6,298,243,885.34	8,476,108,246.10	1,549,137,187.80	3,777,851,063.24

####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4,650,776.69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存放同业款项	442,937,847.16		
拆出资金	50,113,250.28	99,989,70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0,217,938.87	3,076,518,111.54	4,107,744,54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8,806,600.00	1,142,437,750.00
债权投资	236,871,727.30		1,050,851,571.09
其他债权投资		291,846,490.00	244,015,9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3,474,791,540.30	3,967,160,903.31	6,545,049,772.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37,395.21	101,756,204.37	616,382,880.85
同业存款款项	8,05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9,694,517.26		
吸收存款	12,087,352,747.88	2,988,348,079.24	8,761,306,146.07
租赁负债	505,352.32	1,027,549.79	4,261,442.01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4,041,398,070.64	3,091,131,833.40	9,381,950,468.93
利率风险缺口	-10,566,606,530.34	876,029,069.91	-2,836,900,696.51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731,635.40	2,260,382,412.09
存放同业款项				442,937,847.16
拆出资金				150,102,95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09,438,939.39	4,305,181,409.02	23,598,994.51	18,872,699,93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431,410.00			2,019,675,760.00
债权投资	3,903,661,577.27	3,039,046,188.23		8,230,431,063.89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其他债权投资	2,225,909,500.00	2,676,372,980.00		5,438,144,8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91,042.42	25,291,042.42
其他资产			28,806,782.57	28,806,782.57
资产总额	13,217,441,426.66	10,020,600,577.25	243,428,454.90	37,468,472,67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1,976,480.43
同业存款款项				8,05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9,694,517.26
吸收存款	7,281,397,301.19			31,118,404,274.38
租赁负债	15,355,631.34	1,620,357.85		22,770,333.31
其他负债			15,516,742.17	15,516,742.17
负债总额	7,296,752,932.53	1,620,357.85	15,516,742.17	33,828,370,405.52
利率风险缺口	5,920,688,494.13	10,018,980,219.40	227,911,712.73	3,640,102,269.32

2)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6,170,736.44		
存放同业款项	324,444,619.81		
拆出资金		150,020,519.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779,332.44	2,358,626,203.40	3,871,483,90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7,040.00	299,281,000.00	1,279,166,430.00
债权投资	213,731,256.75	80,584,136.07	404,421,198.86
其他债权投资		363,620,070.00	874,140,3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3,064,212,985.44	3,252,131,929.20	6,429,211,894.35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858,759.48	500,584,816.41
同业存款款项	124,16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883,057.54		
吸收存款	11,722,705,909.15	2,593,092,788.89	7,057,928,567.07
租赁负债	460,011.99	935,357.74	3,893,630.43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13,747,173,141.50	2,806,886,906.11	7,562,407,013.91
利率风险缺口	-10,682,960,156.06	445,245,023.09	-1,133,195,119.56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122,657,615.17	2,148,828,351.61
存放同业款项				324,444,619.81
拆出资金				150,020,519.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77,395,994.40	4,204,251,852.70	20,996,931.00	18,388,534,21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11,800.00			1,919,646,270.00
债权投资	4,225,692,129.91	2,455,286,985.03		7,379,715,706.62
其他债权投资	3,037,421,730.00	1,909,526,040.00		6,184,70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55,274.76	23,355,274.76
其他资产			22,640,656.53	22,640,656.53
资产总额	15,037,621,654.31	8,569,064,877.73	189,650,477.46	36,541,893,818.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3,443,575.89
同业存款款项				124,16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883,057.54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吸收存款	8,593,419,570.60			29,967,146,835.71
租赁负债	14,912,804.49	4,076,682.77		24,278,487.42
其他负债			35,166,635.87	35,166,635.87
负债总额	8,608,332,375.09	4,076,682.77	35,166,635.87	32,764,042,755.25
利率风险缺口	6,429,289,279.22	8,564,988,194.96	154,483,841.59	3,777,851,063.24

## 七、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675,760.00		2,019,675,760.00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675,760.00		2,019,675,760.00
债务工具投资		479,970,610.00		479,970,610.00
同业存单		1,539,705,150.00		1,539,705,150.00
2. 其他债权投资		5,438,144,880.00		5,438,144,88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91,042.42	25,291,042.42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22,386,718.35		2,922,386,718.35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初期末余额及本期变动情况(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9,646,270.00	-6,608,291.17			2,019,675,760.00
其他债权投资	6,184,708,200.00		41,410,847.09	-102,250.20	5,438,144,8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55,274.76		12,968,281.80		25,291,042.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5,707,869.76		18,911.25	-61,339.36	2,922,386,718.35



项 目	期初 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准备	期末 公允价值
合 计	11,273,417,614.52	-6,608,291.17	54,398,040.14	-163,589.56	10,405,498,400.77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关联法人

##### (1) 本行控股股东

关联方 名称	经济性质 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 本变化
东莞农村 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其他股份 有限公司 (H股上 市)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卢国锋	广东省东莞 市东城街道 鸿福东路2 号	688,854.55	无

报告期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9.41%，未发生改变。

##### (2)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股东

关联方 名称	经济性 质或类 型	经营范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资本 变化
湛江市 基础设 施建设 投资集 团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控 股)	经市政府授权，行使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经营及城市资产资源经营的职责(包括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经营)。具体包括：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旧城改造以及市区文化体育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机动车驾驶员考场经营和场地服务；负责海东新区、湖光片区及市属产业园区等开发建设；代表市政府进行土地的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租赁、经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米拉	湛江市赤 坎区海滨 大道北以 西	159,758.0 0	无
东莞市 嘉宏集 团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自然 人投资 或控股 的法人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承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木器制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电子产品，房地产开	刘汝榕	广东省东 莞市石龙 镇东江大 道石龙段 东1号嘉 宏大厦1	10,000.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独资)	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栋 402 室		

报告期内,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3.05%,未发生改变;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期初持有本行股份 9.97%,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6.54%,报告期内减持 5675 万股。

### (3) 其他关联方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或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烫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丽琼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2 号	1,818.36	无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柏鸣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会展中心二楼 222 房	10,000.00	无
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	马伟强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6 号君临世纪广场 3 号楼商业中心 4 楼	38,000.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市城发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具体按编号440840202300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26年3月2日);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单位后勤管理	郑世华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一楼B区03室、B区04室	5,000.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防器材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咨询策划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经纪;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远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会展中心二楼210-213房	8,600.00	无
湛江市安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具体按编号:粤公保服20120027号《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按编号:4408402023020《劳务派遣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8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飞行训练;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	郑世华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61号	1,000.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理；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公交安宏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李海明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116号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02房	100.00	
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	朱敏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湛江国际会展中102-118室	3,000.00	无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打捞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关联自然人

- (1) 持有本行股份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主要自然人股东）；
- (2) 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一级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3) 上述(1)、(2)的近亲属；
- (4) 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等。

序号	关联自然人	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
1	吴*业	4408*****458	本行关联法人的关联方
2	李*	4408*****01X	内部人的近亲属
3	沈*卓	4408*****911	内部人的近亲属
4	梁*玲	4408*****12X	内部人的近亲属
5	邓*波	4408*****838	本行关联法人的关联方
6	周*鸣	4408*****150	本行关联法人的关联方
7	黎*彬	4408*****039	内部人的近亲属
8	梁*轩	4408*****959	内部人的近亲属
9	陈*明	4408*****332	内部人的近亲属
10	杨*玲	4408*****62X	内部人的近亲属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交易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未结算项目金额	4,379.00
占相关项目比例	54.3437%

(续上表)

2025年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金额	8,039.98	322,241.71
占相关项目比例	0.0017%	1.6010%

2. 与其他关联方之交易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占相关项目比例	关联方名称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00,000.00	0.6384%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0	0.3167%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59,501,000.00	0.3039%	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	0.1685%	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
	6,656,578.07	0.0340%	吴*业、李*、梁*玲等10名自然人关联方
小计	286,157,578.07	——	——
业务及管理费	2,460,606.98	0.7375%	湛江市城发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390,780.09	0.4169%	湛江市安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023,007.08	0.3066%	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86,400.00	0.0259%	湛江公交安宏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小计	4,960,794.15	——	——
定期存款	14,723,887.80	0.0473%	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以及陈*棠、林*盛、陈*等78名自然人关联方
小计	14,723,887.80	——	——

(三) 重大关联交易

1. 存量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及标的(万元)	交易价格(年利率)	占资本净额比例	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损益情况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
1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20,000.00	4.50%	6.18%	是	正常	重大
2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5,600.00	3.60%	1.68%	是	正常	重大
3	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	授信	8900.00	4.83%	3.58%	是	正常	重大
4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	8,000.00	4.80%	2.42%	是	正常	重大

注：交易金额及标的、占资本净额比例为放款时数据，交易价格为2025年12月末该笔贷款实行的年利率。

### 九、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7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7,976.48	
小 计	-2,664,704.7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0,915.61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5,620.34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	0.0383	0.0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0399	0.0399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 号	本 期 数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3,335,023.22	
非经常性损益	B	-2,725,62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060,643.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105,923,940.7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4,265,004.78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I1	-91,542,162.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1}{K}$	4,022,310,367.78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J/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64%

(三) 贷款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不良率	1.79%	1.51%
拨备覆盖率	208.70%	271.83%
拨贷比	3.73%	4.10%

(四)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7,345.18	410,592.39
一级资本净额	397,345.18	410,592.39
资本净额	417,190.89	429,521.1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88,378.21	1,710,533.71
核心资本充足率	22.22%	24.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2.22%	24.00%
资本充足率	23.33%	25.11%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复印件仅供202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202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10027149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2018年3月换发</p>	<p>姓名: 游小辉 Full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日期: 1976-07-05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352127197607050610 Identity card No.</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游小辉 35010027149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y /m /d</p>
---	---

本复印件仅供202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游小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4190009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4月换发

姓名: 陈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78061455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2月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6月  
/y /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涛 44190C090052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202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业务出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陈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